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委员会

综 合

【概况】综合实力。地区生产总值迈入“千亿俱乐部”，2016年达1107亿元，增长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34亿元，增长1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1438亿元，增长1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2.5亿元，增长10.3%；实际利用外资6998万美元，增长8.1%；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5738元、12955元，分别增长9.5%、8.5%。

发展质效。工业崛起持续推进。深入实施“一工程三计划”，认真落实产业升级“绿九条”和《中国制造2025咸宁行动方案》，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到821家，十大产业纳入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咸宁高新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147亿元，增长19%；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61亿元，增长28%。特色农业发展壮大。以楠竹、茶叶、油茶产业化为支撑打造农产品加工业千亿工程，全市竹林10.87万公顷、茶园2.87万公顷、油茶4万公顷，农产品加工产值785亿元。咸宁砖茶销售份额占全国三分之一以上，通城黄袍山茶油、咸安竹制品、嘉鱼蔬菜等农产品畅销国内外。大旅游、大健康、大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建成中华桂月文化产业园、羊楼洞茶生态文化产业园等一批文化产业平台，打造《嫦娥》《时舞·香城恋》等一批特色文化剧目，“香城泉都”成为全省优秀文化品牌。举办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成功创建首批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市，温泉旅游咸宁标

准上升为国家标准，旅游经济指标跨入全省第一方阵。加快生态体育公园、梓山湖大健康产业示范区、“江南里”颐养小镇等一批健康产业项目建设，成功举办咸宁国际温泉马拉松赛、城市运动会等体育赛事，全力打造全国健康养生养老示范城市和华中和健康养生谷。

发展动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淘汰钢铁产能60万吨，提前4年完成省定任务。淘汰煤炭产能69万吨。商品房销售面积386.6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03%，消化库存149.81万平方米。“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清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4473项，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精简55.2%，涉企收费项目由202项减少到92项，全年减轻企业负担8.5亿元。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达100亿元、占GDP比重的8.9%。建立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121个，26项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发明专利申请量755件，企业专利授权量617件，增幅均居全省第二位。创新创业活力迸发。实施创新创业先锋行动计划，五年累计发放创业贷款8.08亿元，孵化创业实体4275个，新增市场主体4.68万户。制定“南鄂英才计划”，建成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沃土人才基地”，建立博士后工作站12个、院士专家工作站31个。创新推出一批金融产品，设立香城产业引导基金，贺胜金融小镇开街，加快资本市场建设，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连续14年被授予全省金融信用市，获批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城乡品质。“香城泉都”城市品牌越

擦越亮。按照“小巧、精致、灵秀”的理念，开展生态城市、文明城市、智慧城市、旅游城市、健康城市“五城同创”，构筑独具鄂南神韵的山水园林城市，城区绿化覆盖率38.92%、绿地率33.67%。“两带”建设稳步推进。部署实施重点产业项目100多个，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初具雏形，幕阜山绿色产业带建设框架全面拉开。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调整沿江产业布局规划，整顿嘉鱼畈湖工业园，清退园区环保不达标化工企业27家。打好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三禁三治”治理和“三非三水”行动，生态环境综合指数位居全省前列。

民生福祉。精准扶贫扎实推进。形成“合作社、龙头企业、能人大户、现代服务业+贫困户”4种带动模式，建立“金融+项目扶贫、产业扶贫、贫困户脱贫”等服务模式。实施异地扶贫搬迁“交钥匙”工程，98个集中安置点春节前全部搬迁入住。对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等贫困人口，实现政策兜底全覆盖。灾后重建有序展开。成功应对2016年特大洪涝灾害，实现大灾之后无荒景、无大疫、无灾访。争取资金32.13亿元，重点用于灾民安置、生活救助、生产自救、毁损房屋重建和重大基础设施恢复等方面。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提高到74.5%。6个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部通过省级以上评估验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村级卫生室标准化、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全覆盖。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建立信

访工作“书记陪访”制度,2016年全国“两会”、G20杭州峰会、十八届六中全会期间,均实现进京“零非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全市无重特大交通事故、无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刑事发案下降、治安发案下降、无重大恶性案件、无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管党治党。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动“主题党日+”与“三会一课”相结合,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相结合,与“两学一做”相结合,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成立主体办,制定“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划出层级分解图,形成覆盖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的责任网络。强化问责追究和“一案双查”,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既选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又突出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脱贫攻坚、信访维稳等一线培养、识别和选用干部,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大力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家风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201个,处理281人。深入开展“大数据”监督检查和“十二项”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追缴资金810.7万元,处理2789人。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纪律审查,处置问题线索2304件(次),约谈函询503人,组织处理397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342人,移送司法机关41人,立案查处县处级干部49人。深入推进市县党委巡察,首轮巡察单位36家,发现问题线索460余条。积极开展“三不腐”工作试点,试行新提拔干部财产申报公示制度,全面扎紧制度笼子。深化推广异地协作办案经验,对县(市、区)分管执纪审查工作的纪委副书记进行异地交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实效。

【市委四届六次全体会议】1月5—6日,咸宁市第四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

会议,在温泉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市委委员38人、候补市委委员5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市委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咸宁市委关于制定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委书记李建明讲话,并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安排部署2016年的经济工作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市工作。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以来市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委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十次党代会、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紧紧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勇于担当,顽强拼搏、开拓进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加快绿色崛起进程,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进步,实现“十二五”胜利收官。

全会高度评价“十二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一致认为,“十二五”时期是咸宁发展史上极为重要、很不平凡、富有成效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遵循经济、自然、社会三大规律和市场、绿色、民生三维纲要,坚持省级战略咸宁实施不动摇,坚持去稳竞进、效速兼取不懈怠,坚持正风肃纪、凝神鼓劲不折腾,深入实施工业崛起、旅游跨越、城乡统筹、生态持续、人才保障五大战略,总体保持稳中竞进、稳中有进、稳中实进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市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台阶,为咸宁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

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是“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国家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也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反映党对国家发展规律的新认识。全市上下必须坚定不移地用新的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以更宽广的视野、更务实的举措,创造性地做好各项工作。

全会提出,必须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把握结构性改革新机遇,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完善发展新体制,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必须着眼于增强发展整体性,推进协调共进发展,坚决打赢扶贫攻坚战,促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观,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升华香城泉都城市品牌,加快建设中国中部“绿心”和国际生态城市,建成国家生态保护和建设示范区。必须坚持把扩大开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全面开放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开拓“一江一山”,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厚植内陆双向开放新优势,打造“一带一路”内陆重要节点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枢纽城市和幕阜山片区绿色崛起示范区。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进共建共享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高水平就业创业,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推进健康咸宁建设,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全会强调,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展基层民主。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

保障,加快形成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切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和改善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深化平安咸宁建设和军民共建。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团结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奋斗。

全会研究部署2016年的经济工作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市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规模与结构、需求与供给、改革与开放、共进与共享,在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在优化结构中扩大总量,在扩大总量中优化结构,推动经济运行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规划管理与建设管理、地上建设与地下建设、政府发力与社会发力、硬件升级与软件升级并举,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努力开创城市工作新局面。2016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强化投资消费拉动,千方百计稳定经济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强区域协调统筹,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活经济发展活力;加快绿色崛起步伐,努力建设美丽咸宁;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重点是:强化规划引领,让城市建设更靓;突出绿色人文,让城市环境更优;坚持依法管理,让城市活力更强;着力改革创新,让城市生活共享。

【湖北省500党务骨干来咸宁学习“主题党日+”经验】5月24日,全省“支部主题党日”现场观摩会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在咸宁市举办。

会上,市委书记李建明以《积极探索“主题党日+”长效机制,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题,介绍咸宁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经验做法。

2015年11月以来,市委在全市6065个基层党组织和13.5万余名党员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以“主题党日+”为

载体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取得较好成效。

李建明说,咸宁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回归本源,彰显“主题党日+”的政治性。全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把集体齐诵党章和学习系列讲话作为核心任务,让每名党员每月通过学思践悟,在严肃的党内生活中,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市委坚持把“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与中心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各级党组织书记主动挑起党建工作的责任担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良好格局。

李建明介绍,咸宁市坚持规范简便,增强“主题党日+”的系统性,一方面,统一固定时间、统一对象范围、统一活动内容、统一组织实施;另一方面,将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履职尽责管理工程和服务精准扶贫、服务绿色崛起作为“+”的统一要求和首要任务,同时给基层留出一定的创新空间,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同时,坚持知行合一,提高“主题党日+”的实效性。咸宁市在“主题党日+”的实践中,推动学做融合,以学促知、以知促行,收到良好成效。党内生活严起来了,党员作风实起来了,组织功能强起来了,人心民力聚起来了。各级党组织创新形式、扎下身子,为民办实事,全市共投入扶贫资金37亿元,新上扶贫项目526个,认领微心愿1.7万个,解决难题3余万个,让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真正相信党、拥护党、跟党走。

李建明表示,咸宁市将以这次现场观摩会和培训班为契机,不断加强和改进“主题党日+”工作,努力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走在前列、当好标杆”,加快推进咸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咸宁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经验得到与会者的高度认可。会议指出,咸宁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有益探索,为全省全面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创造经验。要学习咸宁市各级党组织真正行动起来、党员真正组织起来的经验;学习咸宁市各级党委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给予重要

保障的经验;学习咸宁市“主题党日”掌握方法开展起来、整体联动落实下去、有效保障坚持下去的经验,将“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作为全省的特色品牌、统一行动,在全省迅速、全面开展起来,严肃、规范坚持下去。

来自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长、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长、基层党支部书记代表500余人,分组赴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咸安区永安办事处文笔路社区、通山县民政局、通城县杭瑞陶瓷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观摩了“主题党日”活动。

【市委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6月27—28日,市委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温泉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市委委员33人、候补市委委员5人。市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讨论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审议通过《中共咸宁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决定》。市委书记李建明讲话,并就《决定(讨论稿)》作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上半年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市委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全面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准确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机遇,紧紧依靠全市各级党组织,团结带领全市干部群众,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顺利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全会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部署安排。要求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创新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实现全年精准脱贫任务目标;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加

强党的建设。

全会指出,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升党组织领导力,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项根本性任务,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是升华党的建设的顺势之举,是加快咸宁绿色崛起的现实需要。务必切实增强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提升党组织领导力作为新时期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方向目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思考、谋划和推进。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领会和正确运用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不断提高动员、组织和影响党员群众推进党的伟大事业健康发展的能力。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战略思维能力、历史思维能力、辩证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底线思维能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全会提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组织领导力,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党章》为遵循,强化思想建党、制度管党,坚持整合力量抓党建,重点落实在基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组织领导力,努力实现要求全面从严,从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全面严起来,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组织全面过硬,推动领导班子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廉洁过硬,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各级党委(党组)、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能力全面提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领导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促进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咸宁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政治保证。

全会提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组织领导力,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持从严从实,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全面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持惩防

并举,全面加强党的反腐倡廉建设;坚持管根本管长远,全面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坚持成效检验,全面推动党的事业发展。

全会指出,要深刻认知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核心要义。党组织领导力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总揽全局、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上下同心、坚不可摧的理想信念,令行禁止、坚如磐石的纪律规矩,科学完善、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廉洁有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升党组织领导力,要着力提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等方面的领导力和执行力。

全会指出,要准确把握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路径和方法。牢牢抓住价值观这个灵魂,牢牢抓住书记这个关键,牢牢抓住支部这个基本,牢牢抓住制度这个根本,牢牢抓住“主题党日+”这个平台,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凝聚“关键多数”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党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全会强调,要在推进咸宁绿色崛起的实践担当中锻造、提升、检验党组织领导力。坚持责任导向。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让各级党组织谋事有方向、干事有遵循、成事有章法;强化责任传导,把压力传导到县乡,把责任压实到基层;健全问责机制,加大责任落实督办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正视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坚持实干导向。要干在实处,能干善干,以干为用,在一线中体现实干精神,提升能力素养。坚持效果导向。用发展的实绩和群众的满意度来检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领导力的实际成效。

【市委四届八次全会】9月18日,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在温泉召开,专题研究召开市第五次党代会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市委书记李建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宣读《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五次代表大会2016年12月在咸宁会议中

心召开。

会议指出,要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开好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的重要意义。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是在我市正式开启“十三五”新征程背景下,全面实施“着力打造中国中部‘绿心’和建设国际生态城市,推动发展质效进位,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大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这次大会将听取和审议第四届市委和市纪委的工作报告,既回顾过去、总结成绩,又描绘蓝图、明确目标,对于统一全市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努力方向和行动自觉,形成推进建设小康、创新、绿色、开放、幸福咸宁的强大合力,有着积极而重大的推动作用。这次大会还将选举产生中共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是咸宁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对全市各项工作起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要确保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和圆满成功。

【中国共产党咸宁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咸宁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2月19—21日在咸宁市会议中心举行。大会由王远鹤同志主持,丁小强同志代表中共咸宁市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崛起,奋力夺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新胜利》的报告。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总结市第四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科学确立未来五年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奋力夺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新胜利。出席大会的咸宁市第五次党代表大会代表共394名,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丁小强同志代表中共咸宁市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共第四届市委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中共咸宁市委员会由50名市委委员和9名市委候补委员组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33名市纪委委员组成。由中共咸宁市委五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共咸

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书记:丁小强,副书记:王远鹤、吴晖。

市委领导名单

市委书记:丁小强

副书记:王远鹤 吴 晖

常委:程良胜 王济民 何开文

张方胜 闫英姿(女)

熊征宇 周 勇

市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秘书长:王汉桥

副秘书长:乐建舜 谭海华(女)

朱从钦 胡 文

杨龙文

(范 伟)

市委办公室工作

【概况】2016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参谋工作。组织起草《中共咸宁市委议事和决策办法》等纲领性文件和领导讲话、工作汇报等文稿300多个,在省委《工作简报》《政策》等刊物上发表文章12篇,得到上级领导批示15次。党委信息工作全省排名第三,创历史新高。市领导批示信息60次,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参谋方案进入市委决策。

协调工作。统筹协调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咸宁国际马拉松、市第一届运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等大型活动10个,对接协调领导调研、视察活动100次,制定活动方案96个并组织实施。收集请假备案386人次,向上报备36人次。安排值班28期1197人次,全年值班无一疏漏。

落实督查。开展学习贯彻上级精神专项督查30余次,持续对“主题党日+”、精准扶贫、“书记陪访”、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进行督查,向省委报告落实情况40多次。制定《中共咸宁市委决定事项督查落实制度》,对市委常委会决定事项进行分解督办;办理领导批示件177件,办结率100%;组织大

型督查活动100余个,有力推动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会议服务。办会零失误,召开全市性会议86次、专题会议124次,发放会议通知210个;服务市委常委会会议39次,研究议题215个,审核会议材料171期,形成会议纪要34期。办文零差错,印发文件129份、电报214个,上报各类汇报材料、报告96件,办理上级下发和各地上报公文643件、直接呈请市委领导阅示的文件586件。

市委办公室领导名单

副主任:吴新伟 余道炎

(范 伟)

组织工作

【“主题党日+”形成全国影响】(一)高起点谋划。组建专门机构,策划以“主题党日+”为载体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主题党日+”任务指导书和流程工作手册。坚持市县乡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推动“主题党日+”规范开展。(二)全方位推进。规范诵读党章、缴纳党费、学党规党情和系列讲话、开展组织生活、实行民主议事、落实党务公开“六事联动”制式,开展“双联四讲”促学活动,全市共发放党章14万本,编发手机报60余万条,开展党情测试6700余场次,举办专题党课1.3余万场,民主议事3.6余万次,公开事项4.2余万件。活动过程中,全市开展6轮集中督导,随机抽查基层党组织556个,发现问题231个,发放整改清单220份,对27名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三)深度释放“+”效应。把“做合格党员”与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履职尽责管理、服务精准扶贫、服务绿色崛起等“+”起来,扎实开展防汛救灾“我们在一起”活动,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表彰大会,变“加法”为“乘法”,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已将“主题党日+”以支部工作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中组部调研组认为:“咸宁市‘主题党日+’把工作要求由‘松’变‘严’,把党内

活动由‘虚’变‘实’,把组织生活由‘不常’变‘经常’,取得积极效果”,工作经验做法1次上《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2次上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3次获中组部肯定,全省“支部主题党日”现场观摩会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党务骨干培训示范班在咸宁举办。

【市县乡集中换届】(一)换届工作责任落实。紧扣省委提出的“四好”目标,发挥党委统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以书记为组长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换届工作专班,建立“一日一碰头、一周一简报、一句一专报”工作机制和成员单位定期会商沟通机制,制定落实县乡领导班子换届政策,建立县(市、区)领导班子配备结构模型,严审乡镇换届方案和“三类人员”选拔方案,掌握换届工作主动主导权。(二)集中考察选配班子。举办市县乡集中换届业务培训班,全方位考察6个县(市、区)“四大家”领导班子,实施代表委员“一人一档”全程纪实,坚持资格预审、综合评价和二次审核,把好换届人选资格条件关,精心编制选举预案,缜密规范操作,市委组织部批复的乡镇领导班子人选100%当选,市委批复的县(市、区)换届人事安排方案100%实现,省委批复的咸宁市领导班子换届人事安排方案100%实现。(三)严格标准选好干部。全年全市有63名“三类人员”进入乡镇领导班子,12名表现优秀的乡镇党委书记提拔担任市直单位或县(市、区)政府副职,6个县(市、区)161名“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中,具有乡镇党委书记工作经历的91人,占总数的56.5%。(四)坚持挺纪在前。把换届风气监督贯穿换届始终,扎实开展纪律宣传、巡察监督、信访查核、凡提必核,全市代表委员没有一例带病提拔,实现换届风气测评满意度100%、电话抽查换届纪律知晓率100%,省换届风气巡查组肯定咸宁换届“风平浪静、风清气正”。

【市管干部队伍建设】(一)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履职尽责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的意见》,从“学”

“干”“引”“管”方面着力,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和领导干部高级研修班80余次、培训干部1.3余万人次,选派80余名机关干部到乡村、企业等基层一线挂职,定向从清华、北大引进4人,率先在全省实施公务员跨境互派交流项目,与韩国义王市互派3名公务员开展为期一年学习交流。(二)履职尽责管理工程。在全省率先整合绩效和履职尽责管理,出台综合考评办法,签订绩效管理责任书,分层分类建立“三个项目清单”,推行领导干部工作纪实制度,开展“重点项目督查、双过半摸底、半年检查、三季度调研、年前预警”等大型调研督办6次,下达督办函、预警通知单34份,对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5年履职尽责工作进行综合考评,通报表扬67家优秀单位,通报嘉奖14家争先创优先进单位,提拔重用40名考核优秀的干部,调整34名不适宜现职领导干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38名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干部,督促干部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三)从严从实管理监督干部。从“预防出事”“激励干事”“有事问责”三个层面,出台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三十条”意见。集中开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整治,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率100%,2名不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被取消任职资格,对4名干部违规使用行为进行处理和通报,全市2461名超职数配备干部全部消化到位,其中,县级领导职数提前两个月、科级领导职数提前一年完成目标,政策性住房清理正逐级全覆盖推进。坚持从严管理和关心爱护相结合,推动县级以上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全市首批符合职级晋级条件的2393人待遇兑现率100%,现已转入常态化管理。

【基层党建工作】(一)“三扶一助两促进”助力精准扶贫。启动以“扶志、扶智、扶资,帮助贫困地区建强党支部,促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内容的“三扶一助两促进”活动,218名市、县领导干部带队,组建905支驻村工作队赴192个贫困村开展扶贫,建立农民学校901所,选派192名优秀市直机关干部到贫困村担任

“第一书记”,在全省率先制定《支书手册》,全面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专职化管理,各县(市、区)按村每年5万元、社区10万元的标准设立专项惠民资金全部落实,经验做法先后在省委《每日要情》、省扶贫办《简报》刊发。(二)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整改。实施党组织和党员全域全员指数管理,倒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启动“百日攻坚行动”,“两新”党组织覆盖率100%完成省定目标,152个未按期换届的基层党组织100%完成换届,91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100%实现整顿转化,303名违规发展党员问题100%整改到位,全市补缴党费1495万元、补缴率100%,16名信教党员已100%处理到位。(三)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谈话制度(试行)》,做到“一把手”任前谈话必谈党建;组织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500余次,县乡党委书记带头作出基层党建公开承诺2510份,推行县(市、区)党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三个走遍”,建立党建工作指导单位956个和联系点2221个;开展党建工作督查暗访,对126名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整改不力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督促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职。

【人才管理工作】(一)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关于实施“南鄂英才计划”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等4个制度性文件,构筑咸宁人才政策高地。(二)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搭建。高标准推进咸宁高新区“人才特区”、光谷南科技城建设,建成全省首家“金融小镇”,投资建成咸宁市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着力打造津晶科技园、赤壁绿购网等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空间。(三)重点人才项目落地。实施“双回双创”“双招双引”“招硕引博”计划,建立咸宁籍在外优秀人才信息资源库,引进回乡创业能人300余名、创新型企业家200余人,为10家市直企事业单位引进硕士以上紧缺人才34人,通城县获评全国返乡农民工创业试点县;深化与北大、

清华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8个,咸宁市获评清华大学全国社会实践基地十强,北京大学在咸宁市设立“沃土人才培养基地”;在浙江大学举办人才工作者培训班,在欧洲成立咸宁市海外人才工作联络站,组团参加全省赴欧洲海外招才引智活动,成功引进2名海外高级人才到咸宁。(四)人才工作助力精准扶贫。组建120人“农民学校”讲师人才库、100人“专家服务团”,选派30名科技特派员、28名骨干医生、30名优秀教师赴贫困乡镇、村开展定向服务,选派7名博士到幕阜山区县开展挂职服务,推动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市委组织部领导名单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济民
常务副部长:徐仕新
市纪委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长:
刘 波
副部长:郭扬城 朱云波(女)
黄建平
部务委员:胡 泉 王 江
(廖智伟 周兴东)

宣传工作

【理论武装】2016年,咸宁市委带头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持之以恒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深入开展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宣传宣讲,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各级干部、教育党员群众。组织开展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24次,编印《中心组学习参阅》24期,为中心组成员重点推送《经济大变局中国怎么办》《“一带一路”引领中国》《中国共产党的90年》等13本图书,中心组学习示范作用更加突出。以“主题党日+”活动为平台,建立完善全市6065个基层党组织、13.5余万名党员常态化学习机制,主导编发《中共咸宁市委“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资料》12期,打通理论学习基层传播“最后一公里”。扎实开展“双宣讲”活动,265名理论宣讲员,1235名百姓宣讲员,开展宣传2000

余场次,受众达80余万人,尤其是十八届六中全会宣讲活动,全市各级层层组建理论宣讲和百姓宣讲团,举办专题宣讲报告会300余场,直接受众5万余人,实现全会精神宣讲市县乡三级覆盖。创作动漫折页《拍手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开展“一县一品”百姓宣讲,让六中全会精神迅速在广大群众中传播开来,有效推动理论通往人民大众、流向社会细胞。

【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咸宁市委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主体责任宣传部门主管责任的意见(试行)》,制定出台《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思想文化类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刊发领导同志署名文章请示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中共咸宁市委宣传部关于防治文艺恶俗净化文艺生态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活动政治导向管理的通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更加完备。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督导。相关指标纳入《关于进一步加强绩效和履职尽责管理扎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的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与中心工作、职能工作一同检查考核,并开展专项督查3次。着力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点问题,开展咸宁市基督教发展、基层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现状与对策研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情况调查等专题调研,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同时,统筹解决乡镇综合文化站机构与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发挥“主题党日+”的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功能,省委宣传部《宣传工作》(2016年第12、23期)刊载推介咸宁市做法,《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新华每日电讯》《半月谈》等中央级主流媒体也纷纷予以报道。

【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以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精神文明建设,用向上向善的价值导向引领和谐文明新咸宁建设。核心价值观氛围营造无处不在,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重要交通节点、公园等人流密集场所,“我们的价值观”等宣传内容随处可见,“图说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内容在乡村文化橱窗基本实现全覆盖,“崇阳大集社区”入选中宣部100个工作基础好、带动效应强的社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示范点。广泛开展树典型、学典型活动,成功举办感动咸宁十大人物颁奖典礼,评选“南鄂楷模”48

人,其中5人被评为全省“荆楚楷模”,2014—2015年度南鄂楷模事迹诗词集《诗颂南鄂楷模》编纂出版。“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活动进展顺利,评选“学雷锋活动示范点”20个、“岗位学雷锋标兵”50名。举办第六届咸宁市劳动模范评选活动,表彰市劳动模范31人、先进工作者28人。开展“香城泉都‘她’最美”系列评选活动,命名10户咸宁最美家庭,命名47名香城泉都最美环卫女工、女警察、女检察官、女法官、巾帼调解员,促进形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表彰2016咸宁国际温泉马拉松赛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个人,2家单位被授予“先进单位”称号,22人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79人被授予“杰出志愿者”称号,460人被授予“优秀志愿者”称号。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文明、生态、旅游、智慧、健康城市”五城同创全面启动,县域文明指数测评迎检顺利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成效显著,全年表彰市级文明乡镇18个、文明新村186个。精心组织咸宁市第十六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起点阅读”“朝读经典”活动全面铺开,基本实现全覆盖。“十星”系列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评活动蓬勃开展。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一五一十”工程不断深化,覆盖率达到98.3%。1606支基层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3392次,各类特色文体活动队1767支开展文体活动1990次,评选“十星级文明户”14226户。

【咸宁好形象传播】深入开展城市形象传播工程,让良好城市形象助力生态咸宁绿色崛起。策划开展咸宁城市形象宣传语征集活动,制作完成城市形象宣传片《香城泉都》《我在咸宁等你》,旅游宣传片《如期而至》,招商宣传片《好戏咸宁》,完成城市形象识别系统项目规划编制,咸宁好形象精准树立,广泛传播。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云上咸宁”投入运营,用户已突破3万(计划突破10万),成为咸宁订阅量最大的新媒体。组建“咸宁市宣传部长群”“咸宁微宣传”等微信工作群,各地各单位组建相应微信工作



湖北·咸宁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群,点线面相结合、分级分类相统筹的“微宣传”工作格局初步形成。精心组织宣传战役,“主题党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咸宁马拉松”等主题宣传亮点频呈,微信公众号发布、手机直播等方式的互动式宣传,掀起火热蓬勃的发展气场。防汛救灾期间,充分发挥“微宣传”的力量,中央、省、市媒体参与报道总人数达400人,发布防汛救灾报道3000余篇(条),其中新媒体发稿1300余条,“两微一端”相关报道阅读总量累计达600万次,全市防汛抗灾的正能量得到有效凝聚与传播。全年全市召开重大新闻选题策划例会12次,在中央级媒体刊播各类报道300余条,在省、市、县媒体发稿2000余条,发稿质量明显上升,数量创历史新高。

【舆论引导】网络舆论既是新战场,也是主战场之一。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网络舆论正面战场建设,深入实施网络人才队伍建设“1131”计划,初步建成以各县(市、区)网管办、重点新闻网站人员为主力,以各部门、各单位网络新闻发言人、网评员为重点,以科研院校、商业网站人员为后备的网军队伍,总人数达到1600余人。以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为重点,实行软件与人工监控相结合,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舆情监控、研判、引导,编写舆情分析季报4期,《互联网涉咸舆情快报》37期,下发《舆情处置情况通报》12期,向各地各部门转帖500余条,舆情应对和处置水平显著提高,舆情信息报送工作连续三个季度全省排名前三位。全年组织举办新闻发布会3场,政府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成功处置“南川水库将要泄洪谣言”等重要敏感舆情10余起,“团结稳定鼓劲”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网络管理更加规范,圆满完成“4·16”专案庭审期间舆情监测、管控工作。全面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月活动,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增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全年全市开通运营的政务官方微信共169个,政务官方微博74个,“咸宁发布”“咸宁日报”“咸宁广电”等一大批官方微博、微信积极传播正能量,影响力和传播力不



断提升。

【群众文化】至2016年底,咸宁围绕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先后建成公共图书馆6个、文化馆(群艺馆)7个、博物馆7个、美术馆2个、乡镇文化站71个、农家书屋964个、村级文化信息服务点953个,社区文化活动室48个,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更加健全。文艺创作成果显著,由咸宁选送的歌曲《白云深处》,代表湖北参选中国第11届文化艺术节暨第17届群英奖,获入围奖。廉政文化动漫、微电影《水滴石穿》、华文诗歌大奖赛获奖诗歌结集《诗200》、“香城泉都”主题歌碟《咸宁印象》、方言电影《钱瑛回乡》等一批文艺精品涌现。文化活动精彩纷呈,完成文化惠民演出活动900余场。倡导“大健康、大文化、大旅游”理念,成功举办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咸宁市第一届运动会和咸宁市第一届国际温泉马拉松赛。成功举办中国汉族民间叙事长歌高峰论坛,咸宁被授予“中国汉族民间叙事长歌之乡”。第四届“香城大舞台”、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主题展演活动高潮迭起,“戏曲进校园”工作进展顺利,市直学校覆盖率95%,县(市、区)覆盖率85%。文

咸宁市首届国际温泉马拉松比赛现场
化产业实现新的突破,湖北楚文化旅游产业园等50多个项目入库,中国绿色印刷包装物流产业园、文化中国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咸宁限上文化产业单位60家,累计营业收入26.41亿元,同比增长8.7%。开展文化小康建设情况调研,就实现文化小康目标提出建设性意见。

市委宣传部领导名单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方胜

常务副部长:王胜弘

副部长:白柏呈

副部长、外宣办主任:吴中苏

副部长:杨志文

(市委宣传部)

统战工作

【概况】中央重大决策精神学习贯彻。

(一)深入学习。2016年,全市统战部门举办各类专题报告会、培训班、研讨班和大讨论活动20余场次,参加学习培训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党外代表人士达2000余人,订购《条例》及《条例解读》10000余本。各地各部门把中央、省委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学习内容,纳入“主题党日+”学习内容。(二)广泛宣传。市委统战部在《咸宁日报》开辟

《党委书记谈统战》专栏,在咸宁电视台开辟“统战部长谈统战”栏目,以此扩大咸宁统战工作影响力。(三)学贯联动。着力打造咸宁统战“一网一刊一讲一站”新模式,在统一战线门户网站开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专栏;创办《咸宁统一战线》杂志;在市直统战系统开展“统战干部讲统战”活动;成立市委统战部驻高新区统战工作联络站,形成统战部与高新区齐抓共管园区统战工作的良好局面。

党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一)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2016年,市委常委会已4次专题研究统战工作,市委书记就统战工作作出批示6次,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会议和活动5次。同时,市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党组织领导能力的决定》,从多个方面强调加强党对统战工作领导。(二)严格督办问责体系。根据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对咸宁市调研督查的反馈情况,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责任分工方案》,对6个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措施,以督办问责倒逼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的落实。

各领域换届工作。(一)民主党派换届工作。先后制定《2014—2016年市级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推荐实施办法》《各民主党派咸宁市基层组织换届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8月中下旬,咸宁市农工党、民盟、民建市委相继召开换届大会,成功选举新一届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圆满完成。(二)稳步推进市工商联换届工作。成立市工商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市委统战部关于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的意见(送审稿)》,市工商联(总商会)及县(市、区)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三)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名工作。市委统战部提请市委转发《政协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人事安排的意见》。10月中旬,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政协咸宁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推荐提名和有关材料呈报工作的通知》。圆满完成全市党

外政协委员提名工作。同时就党外人大代表换届向市人大发函,对人大代表中党外代表人士安排的政策性要求提出意见。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一)积极推进协商民主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市委印发《2016年中共咸宁市委与党外人士协商计划》,市委市政府已召集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召开三次季度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协商意见通过《建言专报》推进成果转化。(二)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监督。市委市政府制定定期通报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重点问题决策前征求意见制度,邀请党外人士参加专项检查、电视问政等活动,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开展监督开拓多种渠道。(三)稳步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创新工作。市委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办法》《关于推进政党协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各民主党派组织、工商联和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的意见》。市委《关于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民主监督的意见》,列为2016年市协商民主制度创新专项改革重点工作。(四)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2016年,市委统战部在各民主党派中组织开展“五四六”学习实践活动,在无党派人士中开展“同心同行做贡献”活动,引导他们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先后打造一批如“民企联村”“同心·助力”“明眸工程”“同心·律师服务团”等品牌。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一)不断完善党外代表人士人才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外代表人士数据库,数据库共收录675名党外人士信息。(二)加大党外人士政治安排力度。2016年,咸宁市人大、政协分别配备1名党外副秘书长。针对县(市、区)党外代表人士在政协副主席中的比例没有达到50%的情况,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市委督查室深入6个县(市、区)开展督办,掌握情况,研究解决办法。(三)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理论培训力度。市委印发《2014—2017年咸宁市统一战线教育培

训规划》,将党外人士教育培训列入全市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社会主义学院建设,为学院增设统战理论教研室,配备2名专职教师,配备1名党外专职副院长。2016年,市委统战部联合市委组织部、市社会主义学院增设为期两个月的春季党外县级干部主体班,共有40名县级党外干部参加此次培训,在党外县级干部中实现全覆盖。(四)加大党外干部实职安排力度。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党外领导干部8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7名;政府工作部门配备非领导职务党外干部3名;市直单位党外干部正职7人;社会团体党外领导班子配备党外干部3名,其中正职3名。市检察院班子配备党外干部,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安排1名党外副院长。6个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都配备党外干部,全市有17个乡镇政府班子配备党外副职,每个县(市、区)有1个以上乡镇班子配备党外干部。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设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机构。市编委已批复成立咸宁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机构。组织引导市知识分子联谊会会议政小组开展调研,全年申报调研课题17个。探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法。建立统战部牵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工作上形成联动。围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深入调研,召开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和网络意见人士、自由职业人员四个方面的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不断探索对咸宁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方式方法。截至年底,确定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54名,基本信息全部录入党外人士数据库。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一)注重思想教育引领。4月6日,组织市直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全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理解把握新型政商关系等重要论述的深刻内涵。(二)指导非公

企业党组织开展以“主题党日+”活动为载体“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立全市“两学一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指导小组和督导组,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推广杭瑞陶瓷“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典型做法,推动学习教育的开展,形成集群效应。截至年底,市直已有47家企业成立基层党组织。(三)整合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非公企业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工作。引导企业家投身光彩行动,合力打造“同心·助力”光彩品牌。8月25日,市委统战部以联动、联合的方式,与6个县(市、区)同步举办“同心·光彩助学”活动,共同出资100余万元,资助300余名贫困大学生。(四)开展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按照凡进必评的原则,市委统战部先后组织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召开2次综合评价工作会议,对市直及县(市、区)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操作员进行培训,相关部门综合评价于11月底结束。

与港澳台、海外团体交流交往。(一)做好“慰问在港湖北乡亲”工作。2016年“慰问在港湖北乡亲”活动继续由咸宁承办,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闫英姿同志率团赴香港开展慰问活动。积极与省委统战部、香港贸发局、香港湖北联谊会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完善相关活动方案,推动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由市政府出资在香港举办咸宁企业家培训班,确定26名企业家赴港培训。(二)加强对外交流交往。2016年先后接待“台湾两岸和平发展论坛农业干部”参访团、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考察团、香港中小企业联盟等海外客人6批次、280余人。(三)积极为港澳台、海外企业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进台企”活动,扎实做好投资环境优化、台胞权益保护工作。

基层民族宗教工作。(一)推进宗教工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落实。市委成立市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全市宗教工作。在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中,市民宗局作为政府机构予以保留,书记、市长专门批示要求加强县级民宗机构建设,明确要求行政编制不得

少于3人,机构按相关要求设置。(二)推进落实民族宗教工作管理机制。各县(市、区)通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开展宗教三项治理整顿和宗教活动场所年检,进一步完善民族宗教三级工作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初步建立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定期排查不安定因素,妥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有力地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大局。(三)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思想教育引导。8月,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联合举办全市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传达学习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以学习培训的方式加强宗教界人士思想政治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宗教界代表人士自身素质和能力。

【咸宁市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1月7日,咸宁市委制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由正文及六个附件组成,提出深刻认识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准确把握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基本原则、协商渠道和协商程序,并对加强和完善党对协商民主建设的领导提出要求。从继续加强政党协商,积极开展人大协商,扎实推进政府协商,进一步完善政协协商,认真做好人民团体协商,稳步推进基层、社会组织协商等6个方面,明确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重点内容。

【咸宁市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机构】1月12日,咸宁市编委会批复成立咸宁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机构。批复指出,咸宁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为群团组织,挂靠咸宁市委统战部,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核定领导职数1名,按乡科级正职选配。

【民建中央调研组来咸调研】1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副主席辜胜阻带领民建中央调研组一行,来咸宁调研市级组织建设工作。市政协副主席、民建市委主委孙基志介绍民建咸宁市委会

的组织建设情况。民建会员代表在思想建设、活动开展以及会员企业经营等方面发表看法和意见。辜胜阻充分肯定咸宁民建组织在各项事业上取得的成就,并对广大民建会员寄予殷切希望。

【中央统战部调研组来咸宁调研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2月20日,中央统战部调研组深入咸宁市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基层统战部、工商联负责人专题座谈会、实地赴非公有制经济考察座谈等方式,就各级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及政策建议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调研组指出,咸宁市各级统战部要严格按照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推荐提名程序,适当控制规模、注重优化结构、全面提升质量,扎实做好2016年基层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

【咸宁市民营企业企业家恳谈会】3月9日,咸宁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组织召开全市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商会和企业家代表围绕企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外地产业扶持先进经验做法、产业转移信息等发表意见和建议,反映问题和诉求,为咸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咸宁高新区、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招商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现场办公,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能解决的立即予以办理答复,需要研究的承诺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统战部长张方胜,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郑凌出席会议。全市商会和企业家代表、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咸宁市“千企帮千村、脱贫奔小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推进会】3月23日,咸宁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扶贫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共同召开全市“千企帮千村、脱贫奔小康”精准扶贫行动推进会。会上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李鸿忠、省长王国生关于“全省千企帮千村、脱贫奔小康”精准扶贫行动的批示。下发全市《“千企帮千村、脱贫奔小

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行动实施方案》。7家企业代表与贫困村代表现场签订帮扶协议,结成帮扶对子,并对全市300家企业(商会)结对帮扶全市19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任务进行分解。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张方胜,市政府副市长闫英姿,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郑凌出席会议。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来咸调研】4月7日,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盛国玉率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来咸,就咸宁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统一战线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市委书记李建明对检查组的到来表示欢迎,并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切实抓好会议精神和《条例》、省委《实施办法》的学习贯彻力度,抓好措施强化,抓好检查督办,抓好检查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科学制定、从严实施整改方案,统筹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市领导吴晖、闫英姿、周力、孙基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党外代表人士共30人参加座谈会。

【黄钺来咸考察】4月18—20日,荷兰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会长兼秘书长黄钺一行来咸考察。考察团先后考察参观咸宁“五七”干校向阳湖文化名人旧址、北伐汀泗桥战役纪念馆、刘家桥古民居等,并全面了解咸宁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黄钺表示,此行时间虽短,但收获颇丰,既感受到咸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又被咸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所感动,要通过增进双方的了解,创造更多合作机会。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市委统战部部长张方胜会见考察团成员,并与考察团成员进行友好交流。湖北省海外交流协会秘书长胡斌,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陈冬民等陪同考察。

【咸宁市组织收看“统一战线大讲堂”电视电话会】5月26日,咸宁市委统战部及各县(市、区)统战部集中收看全省“统一战线大讲堂”电视电话会议。听取省

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主任赵凌云关于《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问题》的专题讲座。市、县(市、区)统战系统干部370余人参加会议。

【咸宁市启动“统战干部讲统战”专题学习活动】6月12日,为了锤炼干部队伍,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市委统战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统战干部讲统战”专项学习活动。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陈冬民为市直统战系统干部作题为《建立“四个基地”,着力抓好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养这个关键》的讲座。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闫英姿主持学习会议并讲话。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6月28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闫英姿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建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起草进行简要说明,对《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审议稿)》等6个文件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熊征宇,市政协副主席周力出席会议。

【咸宁市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暨光彩行动爱心义捐现场会】8月5日,咸宁市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暨光彩行动爱心义捐现场会。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闫英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介绍2016年换届工作情况。5位民营企业代表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如何发扬光彩精神、企业如何在转型升级中更好谋求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募捐活动现场,市委统战部、市高新区、市工商联、市光彩事业促进会4家单位联合向企业家发出倡议书,号召民营企业弘扬光彩精神,为灾区群众及贫困学子送温暖、献爱心。参会企业家踊跃认捐,慷慨解囊,现场认捐约160余万元,现金8余万元。有82家民营企业(商会)和企业家被授予“光彩之星”称号。

【咸宁市开展“同心·光彩助学”活动】8月25日,咸宁市举行“同心·光彩助学”现场捐赠活动,活动采取联合、联动的方式,由市委统战部、市光彩事业促进会主办,6个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门同步开展。全市“同心·光彩助学”活动共捐赠资金100余万元,每名贫困学生资助4000元,全市共有300余名学子接受“同心·光彩助学”资助。捐赠仪式上,被资助学生集体宣誓,他们将牢记社会各界关爱,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立自强,用知识武装自己,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郑凌出席会议。

【香港企业家代表团来咸考察】10月11—12日,香港湖北联谊会会长、武汉亚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俊明率香港企业家一行来到咸宁考察。考察团一行实地考察咸安经济开发区巨宁竹业、江南春竹业,咸宁高新区南玻集团、奥瑞金制罐,咸宁规划馆、博物馆、竹博览馆,温泉旅游新城,梓山湖新城和贺胜金融小镇、鸡汤小镇,详细了解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环境。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建明,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会见考察团一行,市领导闫英姿、周勇陪同考察并出席产业对接座谈会。

【咸宁市企业家营商培训在香港举办】12月15—17日,由市委统战部与香港贸发局联合主办的2016年咸宁市企业家营商培训班开班,全市20余位企业家赴港参加培训。该期企业家营商培训班先后由国际知名专家讲授《国际商务谈判技巧》《环球市场最新发展及机遇》《商务及餐桌礼仪,提升专业形象》等课程。企业家还先后参考察元创方、香港贸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香港金融管理中心、香港科学园等地,实地感受香港企业如何将创意转化为商机;如何利用创新及科技发展条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如何打造“创作企业家精神”以及了解香港金融体系及金融机构的相关定位等。

市委统战部领导名单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闫英姿(女)

常务副部长:刘国承

副部长:刘合奇 涂江平

(刘思扬)

政研工作

【以文辅政】全面把握高、新、实、活、短的文风要求,精益求精地起草各种文稿,出色地完成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主题讲话、咸宁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完成市委主要领导在各种重要会议及场合的发言汇报材料共计280余篇200多万字,各类文稿产生的社会反响良好。《咸宁市开展“书记陪访”活动变“群众上访”为“陪同走访”》获省委书记李鸿忠批示肯定并以工作简报印发全省市州、县区参阅。《落实主体责任“四级递进论”的咸宁实践》《咸宁市应对2016年“98+”特大洪灾的实践与启示》《改革参考》第2期得到省委书记李鸿忠批示肯定。

【专项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市委实施创新驱动、推进绿色崛起的战略主线,重点围绕“大文化、大旅游、大健康”三大产业,以破解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题为着力点,积极主动谋划开展一系列专题调研,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调研成果。如为全面掌握咸宁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情况,进一步理清咸宁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思路和重点,市委政研室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走访干部群众等方式,开展深入调研,起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咸宁实践与思考》;为推动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咸宁实践,开展深入调研,起草《践行新理念建好城镇带——咸宁市建设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的实践与思考》;开展咸宁幕阜山绿色产业带、抢抓精准扶贫机遇发展农村产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小镇等系列调研,形成一批调研成果,为市委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

【信息服务】着力打造党刊编辑的“咸宁品牌”。坚持紧贴市委工作中心、紧贴改革发展实际、紧贴广大读者需求的办刊方向,突出质量立刊、改革兴刊、开门办刊原则,创新办刊方式,加强选题、栏目和版面策划,加大全面从严治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准扶贫和全面深化改革实践等方面重大活动、重大课题的组稿力度,着力提高市委机关刊物的编辑质量和指导水平,始终坚持把做好领导决策信息服务作为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重要抓手,及时收集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走向信息,为领导定期提供准确、快捷的决策信息服务。全年印发《改革参考》8期,向市委领导提供《关于建设具有咸宁特色海绵城市的思考》《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咸宁市培育特色小镇的路径探讨》《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系统认识及其咸宁实践》等一批具有参考意义的文章,为市委领导及时掌握国内外最新经济、政策动态起到积极作用。

【谋划研究】坚持学深学透、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的会议精神和改革措施,密切关注中央的改革新动向、新谋划,加强对接,把准方向。制定出台《咸宁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改革要点责任分工清单》,详细规定项目编号、项目类别、责任领导、所属领导小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联系人等内容。全年全市纳入改革工作台账的改革事项有203项。修改完善《进一步加强绩效和履职尽责管理扎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咸宁实施的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强化改革实绩考核。积极探索建立支持改革、鼓励改革的容错机制,营造鼓励改革、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协调跟踪】全力发挥改革协调员作用,充当好领导小组和专项小组之间的“留声器”和“传声筒”角色,多方协调、争取重视,全面沟通、增进共识,确保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与专项小组的思考谋划同频共振,切合改革发展现实需求。市改革办与各专项小组和各县(市、区)改革办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及时了解

各专项小组和各县(市、区)改革进展情况。对上级部署和咸宁市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通过正式文件进行细化、量化,层层分解、层层传递任务和责任。同时,建立改革工作台账,每季度主动跟踪改革进展情况,确保改革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针对进展偏慢的改革事项,市委改革办主动介入,及时了解工作具体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市委改革办在改革方面的协调推动作用,帮助有关部门解决在推进改革过程中的难题。

【落实督查】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出台《咸宁市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实施办法》。每季度开展一次,将督察与责任清单、改革台账、季度总结、年度考核考评等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全面督察改革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以市委部署的重大改革决策落实情况为重点,围绕年度重点改革事项、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市委主要领导重要批示适时开展专项督察。以各地区各部门上报的督察报告、信息、总结为抓手,根据搜集掌握的改革推进情况,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先进做法”和“自选动作”开展调研督察,发现新情况、挖掘新亮点、推广好做法。与党委政府督查室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衔接,在涉及重点改革事项督察时,协调有关力量,组织开展联合督察。全年共开展全域督察4次、专项督察6次、联合督察5次。

【宣传协作】始终把宣传改革、凝聚改革共识作为促进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各地各部门建立联动宣传机制,及时收集各地各部门改革进展和改革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定期印发《改革简报》,将咸宁市最新改革进展和改革经验在全市宣传,全年已发改革简报8期。

市委政研室(市改革办)领导名单

主任:杨龙文

副主任:黄辉斌 陈志勇

(陈爱华)

巡察工作

【概况】2016年是咸宁市巡察工作开局之年。根据省委《关于市县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意见》精神,6月3日,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设立市委巡察办和2个市委巡察组;6月28日,市委发文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7月26日,市委召开大会宣布成立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8月30日,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正式挂牌;9月29日,市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会暨市县党委巡察工作推进会召开。10月中旬开始,市委巡察组陆续进驻市中心医院、市城乡低保管理局、嘉鱼头墩农场、咸宁金投集团、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市就业管理局、赤壁黄盖湖农场等7家单位。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市县两级党委巡察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已基本到位,共成立巡察组17个,落实编制75个;市县两级首轮巡察均已完成,共计巡察34家单位,累计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面上问题378个,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线索134条,涉及县处级干部17人、乡科级干部22人、其他干部95人,移交纪检、司法机关处理12人,给予党政纪处分8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丁小强两次对巡察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指出巡察工作突出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合理化的整改意见建议,整体画像比较精准,体现了政治巡察特点。省委巡视办多次对咸宁市巡察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认为咸宁市坚决贯彻省委部署,认真落实政治巡察要求,立场坚定、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先后推荐恩施、孝感、宜昌等兄弟市州来咸宁市学习考察巡察工作经验。

市委巡察办领导名单

主任:石润福

副主任:张兴国

副县级巡察专员:李世海

市委第一巡察组副组长:程功起

市委第一巡察组副县级巡察专员:

王宏高

市委第二巡察组副组长:阮彬

市委第三巡察组副县级巡察专员:

汪永新

(倪德武)

机构编制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一)政府机构改革评估工作。2016年,市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对上年市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进行自查评估。6个县(市、区)省市批复的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均按期完成,并配套印发了相关文件,涉及改革的机构重新“三定”的全部完成,市直新组建单位的“三定”规定经多次沟通、反复修改,经市编委会、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已予印发,全面完成全市改革工作。全市政府机构改革自查评估报告已按时报送省编办。(二)高新区管理体制配套工作。按照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按照机构“扁平化”的运行模式、“7+1+N”的机构规模、“大部制”的管理方式,综合设置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协调、经济发展、社会管理、集中审批、监督执法等工作机构;整体成建制的托管高新区规划范围内乡镇横沟桥镇及镇直单位,拓宽高新区发展范围;按需设置高新区直属事业机构和规范延伸派驻机构;建立高新区机构编制人员台账管理;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三)建立县级公共检验检测平台。以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为契机,完成从质监部门所属从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并入食药监局管理后,专门成立的食物品监督检验检测所的相关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在此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批复6个县(市、区)整合检验检测平台,统一设置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全面推进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市编办于5月23日在嘉鱼县召开全市加快推进县级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现场会,要求将嘉鱼县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截至年底,6个县(市、区)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全部建成。(四)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1月24日,经市委常委会、市编委会研究同意,

市编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咸编发〔2016〕12号)文件,要求县(市、区)住建局在所辖建制镇延伸设置乡镇规划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为县(市、区)住建局派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行县(市、区)住建局与乡镇政府双重管理,以县(市、区)住建局管理为主。人员编制规模控制在40~60人,每个乡镇按3~5人配备人员。截至年底,全市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改革已完成。(五)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按照省里有关要求,通过多次与市纪委监委局进行沟通,出台《市直纪检监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市直纪检监察机构综合改革中派驻(出)机构涉及的市直有关单位编制人员划转,以及纪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等工作(咸编发〔2016〕23号)。设置综合派驻机构12个,单独派驻机构5个,恢复市直机关纪工委,共18个纪检组,实现市纪委向市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机构(含公检法司及地税)全覆盖。同时,设立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委工作部门,是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正县级常设办事机构;设立市委巡察组2个,为市委正县级常设机构。新设立的纪检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已经正式运转。(六)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自省里批复咸安区贺胜桥镇、嘉鱼县潘家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重视、部门密切配合、专班运转正常,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嘉鱼县潘家湾镇试点镇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四化同步”试点修编工作已近完成;镇党政机构运转正常;首批44项下放权限操作细则已经组织实施,第二、三批共8项下放权限省市已经批复;便民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高效、快捷便民;咸安区已下放贺胜桥镇28项事权。各项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中。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2016年,市编办始终坚持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原则,以促进公益事业发展为目的,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为核心,稳健稳步进行推进。市直事

业单位分类方案已经形成,并已经市编委会审定通过。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咸宁市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处于调研准备阶段,正在积极拟订推进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一)简政放权。按照国务院、省政府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有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4月,经过再清理,确认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200项,印发《咸宁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6版)》(咸政办发〔2016〕29号)。9月,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咸政发〔2016〕32号),再次承接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承接13项,下放16项。(二)清理整治“红顶中介”。市编办严格按照“五分开”的要求,对全市12个行业部门,按照“五分开”(职能分离、机构分设、人员分开、财务分账、办公场所分开)的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对市环科院人员脱钩不彻底、市机动车尾气监测中心,违规收取“尾气检测费”等问题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现已整改到位。开展市级专项检查。年初,市编办牵头,对6个县(市、区)共14家机构进行专项检查。发现赤壁市3家机构(木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宏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赤壁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兼职的问题,并要求限期整改。现已整改到位。8月,省里对教育、交通运输、水利、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人防6个行业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省里反馈检查意见,对咸宁市的“红顶中介”整治工作给予肯定,对提出的3个方面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2016年,市编办组织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经过两轮征求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印发《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咸政办发〔2016〕54号),确定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85项。(三)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4月22日市政府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市级权力清单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并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布。纳入2016年市级行政权力清理范围的共有66个部门,经

清理共保留45个部门职权事项3013项,其中:行政许可200项、行政处罚1937项、行政强制129项、行政征收26项、行政给付30项、行政检查192项、行政确认100项、行政奖励8项、行政裁决9项、其他类382项。每项职权事项都对应编制责任事项。同时,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湖北省政府令382号),对咸宁市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制定印发《咸宁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咸审改发〔2016〕2号)。(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定《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15〕31号)、《咸宁市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咸政办发〔2016〕55号),对全市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进行安排部署。市审改办对市直相关部门印发《报送“一单两库一细则”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报送“一单、两库、一细则”相关文件资料,要求主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随机抽查事项2016年底前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在2017年底实现全覆盖。

【机构编制管理】(一)拟订控编减编方案。严格编制管理。严格控制编制使用范围,党政机关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不得把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混合使用。实行总量控制。不得突破上级核定的各级行政编制总额和各类专项编制员额,党政机关要在核定的行政编制数额内配备人员。事业编制总额以2012年底统计数为基数实行总量控制,并在总量内有所减少。调整优化结构。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采取切实措施,核减职能减少、工作任务不饱满和单位的人员编制,加强事关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大民生保障方面的人员力量。创新管理方式。各部门、单位充分挖掘现有机构人员潜力,用好用活现有机构编制资源,要向管理要编制、向信息技术要编制,实现资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咸宁市市直属控编减编方案已

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市编委会审定,待省编办关于市州控编减编工作指导意见出台后,在省里统一部署下适时组织实施。(二)编制政务公开。结合上下编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网上机构编制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工作机制。全市423个行政机关和2022个事业单位,共计69076在职人员的机构编制信息在编制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开。市编办单设以来,每年机构编制政务公开年中、年终检查考评中,均获得“优秀”等次。(三)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按照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要求,全市机构编制部门将机构设置违规、编制管理违规、职数管理违规、条条干预、“吃空饷”、其他违规等6类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汇总,经领导审查后按时上报“12310举报受理情况统计表”和“机构编制违纪违规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按照要求,加大督查工作宣传力度,在杂志刊登中央编办曾通报的机构编制违纪典型案例2期,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四)宣传信息。2016年,市编办共编印《咸宁机构编制》4期,在中央编办政务网、《湖北机构编制工作》《咸宁日报》《咸宁党建》《香城泉都报》和市委、市政府信息上刊发文章、信息共20余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完成2015年度报告公示和事业单位统一换发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截至3月30日,市直共有230家事业单位进行法人登记(其中应注销32家,新设立6家,不符合年度公示条件6家),应办理年度报告公示的单位186家,登录图片捆绑成功186家,完成率100%;年度报告公示完成186家,占100%;赋码换证186家,完成率100%。(二)开展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截至11月30日,已为64家机关、9家群团单位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三)办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网上审批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12个,变更登记36个,法人证书补领4个,法人注销登记4个。

市编办领导名单

主任:祝儒镡

副主任:欧阳为林 肖文莉(女)
(市编办)

对台工作

【概况】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对台工作精神。3月17日,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全市对台工作。提出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台工作思想、俞正声主席讲话精神等作为2016年对台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围绕服务中央、省委对台工作和全市经济发展两个大局,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对台工作部署过程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思想的理解和把握,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推动咸台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3月23日,召开全市对台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谋划2016年全市对台工作。开展春季台情走访调研活动。市台办班子成员分别深入到各县(市、区)台商工业、台资企业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全市台资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并与有关部门进行磋商,宣讲有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对台经济工作。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咸台经济交流合作,把服务台企的措施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台胞权益保护工作,真心诚意帮助台企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解决台商在工作、生活上的后顾之忧,促使他们落户、安心、乐居。结合咸宁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对台招商引资活动。5月24—26日,市台办组织有关县市台办赴深圳东莞开展招商活动,先后参观考察深圳台郁工业园、深圳华泰工业园区和东莞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拜访卢松林、曾文平、王荣华、陈炎城、谢元柳等台商。推介咸宁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旅游环境。组织招商小分队赴岛内及沿海地区招商,积极承接台资企业向内陆地区转移。建立跟踪服务机制,推动在建台资项目生产建设。

防汛救灾工作。7月上旬开始,咸宁市普降大雨,在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等地进行水产养殖开发的几家台商经

济损失惨重。市台办与当地台办一道进行灾情统计,上报省台办,争取国台办、省台办支持,并积极组织台商开展生产自救。7月20日,咸宁市台协会长丁万及夫人陈红丽,联合中脉美体事业部东莞团队一行12人赴嘉鱼簪洲湾慰问守堤干群。为簪洲湾镇广福庵村守干群送去矿泉水、方便面、蚊烟香和风油精等相关食物和药品,向广福庵村的受灾村民发放大米、食用油等赈灾物资。

【全市对台工作会议】3月23日,全市对台工作会议在温泉召开。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对台交流年”活动,要以“对台交流年”活动为载体,推动全市对台工作发展。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台办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对台工作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要在全市经济建设大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要在“请进来、走出去”上下功夫,进一步扩大咸台经贸文化交流。进一步增进两岸人民的感情,增强认同感。

市委书记李建明、市委常委张方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李书记强调,要在贯彻落实中央对台决策部署过程中不断深化对习总书记战略思想的理解和把握,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推动咸宁与台湾的经贸文化交流与合作。以“超经济意识”为指导,多渠道做好对台经济工作,进一步扩大对台招商引资。加强台商工业园的建设与管理,做大做强,使之成为咸宁市对台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加强对台干部队伍建设,在人员编制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的对台干部队伍。

【台湾交换生赴赤壁交流考察】3月26—27日,省台联、咸宁市台办、赤壁市台办组织50余名来自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的台湾交换生、台籍大学生在赤壁市交流考察。交流团先后前往赤壁市沧湖开发区普安村、三国赤壁古战场、赤壁市博物馆、万亩茶园等地交流考察。在沧湖开发区普安村,参观考察该村新农村建设,与村民亲切交

流,了解村民生产生活情况;在三国赤壁古战场,重温三国文化的博大精深,体验历史战场的惊心动魄,亲身感受赤壁这片热土的勃勃生机;在赤壁市博物馆、万亩茶园等地,深入了解赤壁深厚文化底蕴和百年茶文化。

【范成连来咸宁考察】5月18—19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京明光电科技照明集团董事长范成连,应湖北三江旅游发展公司董事长石磊邀请,到咸宁考察投资环境,并就有关项目进行洽谈。范成连一行实地考察咸宁高新区的台商工业园、咸宁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在台商工业园,范成连参观光宝(咸宁)公司、泓硕电子建设工地和生产培训基地,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对咸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咸台商的支持和关心照顾表示感谢。市委统战部、台办、高新区、招商局等相关负责同志陪同参观考察。19日晚,咸宁市市长丁小强、统战部长闫英姿会见范成连一行。

【省台办“送法律政策进台企”活动到咸宁】7月12日,省台办组织省台胞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和省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律师团部分成员一行8人来到咸宁,开展“送法律政策进台企”活动。参观泓硕电子生产车间,组织在咸宁的部分台商台胞进行座谈,了解台商同胞受灾情况,讲解有关工商管理改革政策、相关合同法律法规,并对台商在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省台办处长黄希文代表省台办对台胞台商的受灾表示关心慰问。勉励台胞台商要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战胜这次洪涝灾害。黄处长要求咸宁各级台办组织,要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深化“千名干部进台企,倾情服务促发展”活动,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惠台政策,加大服务力度,为台胞台商排忧解难,使台商台胞在湖北省创业的同时,收获幸福,愉快生活。

市委台办领导名单

主任:黎翠霞(女)

副主任:王 荣 杨清平

(杨清平)

机关党建

【理论武装】(一)以活动促学习。2016年,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充分发挥市直机关党组织的“龙头”作用和示范作用,加大对党组(党委)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督促检查、蹲点调研力度,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在市委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中,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以来出台的系列党规党纪性文件的学习作为重点和经常性工作来抓,作为“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并对学习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二)以调研促学习。坚持“走门串户、联系群众”和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不定期深入到基层党支部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工作意见和建议,全年全市共走访调研40余家单位共计300余名干部,形成《积极探索“主题党日+”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调研报告》,并作为省直机关党建第一调研组调研成果上报省课题组。(三)以培训促学习。全年先后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培训班、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组织机关党务干部及党员参加培训4000余人次。综合运用市直机关党建网、“香城泉都干部大讲堂”等平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入,教育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基层组织建设】(一)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党组织按期换届的要求,建立、合并、换届136个市直机关党组织,配齐配强党组织班子成员。(二)抓党员队伍建设。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新要求,严格实行发展党员“一人一号”登记制度,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通过考察、培训、征求意见、公示、票决、谈话等程序,分三批发展党员142人,全部是生

产、工作、教学、服务一线人员,办理党员转正157人。(三)强化党内关怀保障。坚持困难党员慰问制度,全年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474人,发放慰问款合计28.8余万元。利用留存党费为市直机关所有党支部赠送《党员生活》和《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杂志共18000册。(四)加强群团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推动新形势下机关工会、团工委、妇工委工作的创新发展。通过抓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督办,市直机关大多数单位党建带工青妇工作认识进一步深化,成效进一步凸显。按照“巩固、调整、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年市直新建工会组织14家,改选团组织6家。

【“两个责任”落实】(一)抓排查,促机关基层党组织基础全面过硬。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清理口袋党员10人、流动党员301人、失联党员1人,确保将每名党员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开展党员宗教信仰排查。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开展党员违纪违法排查。排查市直党代表22名,受刑事责任追究、涉及“黄赌毒”等行政处罚案件及违纪违法应受到处理却未处理的党员共29名。开展软弱涣散和不按时换届的基层党组织排查。新建、调整、换届28个直属机关党组织,排查出39个软弱涣散和不按时换届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费清理排查。要求党员开展自查,党支部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自查自改,并及时报告。(二)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督导。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对市直机关103家直属党组织分批进行6次督导,做到督导全覆盖。在市直机关各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过程中实行痕迹管理,统一印制“主题党日+”活动记录台账,提前发给市直机关569个党支部;实行过程督导,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时,分赴各单位活动现场查看;实行量化考评,将“主题党日+”的党员覆盖、开展内容、资料台账作为考核三要素,纳入党建工作年度考

核方案。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完整的督查体系不断推进“主题党日+”的深化拓展,使党内生活进一步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同时,配合“两学一做”开展的内容、节点和要求,对市直机关各党组织进行专门部署培训指导,对不落实上述重点任务的16个党组织下发问题清单通知督促整改,压紧压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个党员。(三)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考评体系。制定《咸宁市市直机关党建考核实施方案》,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既设置目标责任考核,还设置单位党员自评、市级领导评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执委的民意调查、党组(党委)书记和党组织书记之间互相测评,充分体现考实、考准、易行的特点。另外,结合市直机关实际,制定《咸宁市市直机关党建考核等次评定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实行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基层党支部三级联述联评联考机制,做到机关工委负责人向市委述职、各机关党组织书记向机关工委述职、基层党支部书记向各机关党委(党总支)述职,并现场评议考核。通过部署、检查、评议使机关党建工作切实得到落实。(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按照从严治党任务落实、落细、落小的要求,认真制定《市直机关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深化“红旗党支部”创建活动,大力抓基层、抓规范、抓长效,评选出40个红旗党支部,树立基层党建基础工作标杆,通过发现和培育典型,加强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使基层党组织强起来,组织生活严起来、政治规矩立起来,在市直机关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

【机关作风建设】(一)开展“香城义工·红色情怀”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召集组织市直机关进社区开展爱国卫生服务月活动、清洁社区活动、夏日送水送清凉等活动100多次。117家市直单位的5000多名在职党员,结对服务25个社区,开展慰问帮扶、点亮微心愿、法律援助、环

境清洁、送书进社区、绿化亮化、社保咨询、电力维修等志愿服务活动800余次,5326名党员参加活动,惠及社区居民5余万人。(二)开展“香城义工党员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垄上行”活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省委“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目标要求,将帮扶点由原来的“三万”活动联系点调整为驻点贫困村,进一步集中整合各方面力量,通过采取“一帮一”或“多帮一”的方式,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达到全覆盖,贫困户不脱贫,干部不脱钩。2016年,市直机关2332名干部共为2332户困难群众送去现金物资281.1万元,其中现金209.4万元,物资折合人民币71.7万元。结合“三扶一助两促进”,组建市直机关“三送”(送政策、送科技、送健康)服务队,深入贫困村开展科技、医疗服务,构建“机关联系基层、党员服务群众”的有效机制,助推全市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三)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建2586名党员组成的党员防汛突击队和350名党员组成的防汛抢险突击营,按照连成立临时党支部,班成立临时党小组,实行营、连、排、班长负责制,整体作战,随时听从市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度。2016年暴雨灾害时,突击营开赴嘉鱼县新街镇三畈村上池湖堤段和渡普镇王家庄村西港垵加固子堤。在城区大面积停水4

天时,突击营的队员们冒着酷暑给群众送水,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党风廉政建设】(一)举办市直机关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政教育培训。联合市纪委举办市直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中层干部廉洁教育培训班,组织市直110家单位具有审批权、执纪执法权、项目资金分配权、资产处置权、管钱管人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500多名中层干部参加廉洁教育培训。市纪委、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为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作《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专题辅导报告》《当前职务犯罪现状及现实防控》讲座。培训期间,还组织与会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歧途·苦果》,通过培训学习,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党章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岗位风险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二)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家属廉洁家风建设动员会。市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县(市、区)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参加全市廉洁家风建设动员会,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歧途·苦果》,听取廉洁家风建设辅导报告,深受教育,深受震撼。向领导干部家属发出《廉洁的你·幸福的家》倡议书和《家风经典》书籍2000余册,倡议全市领导干部家属积极参与到廉洁家风建设中来,遵

守规矩、遵循规律,做清醒人、明白人,正当好“廉参谋”“廉管家”“廉模范”,常吹家庭助廉风、常弹家庭廉洁弦、守住家庭幸福门。(三)举办“两学一做”知识竞赛。联合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举办全市“两学一做”知识竞赛活动,市直69家单位和6个县(市、区)组成74支代表队参加知识竞赛。崇阳县代表队获一等奖,市委党校代表队和咸安区代表队获二等奖,市地税局代表队、市国税局代表队、赤壁市代表队获三等奖。

【文化活动】(一)开展第四届“香城大舞台”活动。1.举办综艺晚会。全市党员干部职工文艺大展演7场,分战线展演6场,集中展演1场,歌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歌颂伟大的祖国,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长征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投身“四个全面”战略咸宁实施的伟大实践,为咸宁绿色崛起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2.举办第二届“南鄂群星奖”造型艺术评选活动。进行美术、书法、摄影展览,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激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热情。(二)举办世界环境日骑行活动。6月3日举办“6·5”环境日自行车城区巡游活动,来自市直和咸安区的1000多名干部职工沿咸宁大道以骑行方式宣传绿色环保理念,隆重纪念“6·5”环境日,响应市委、市政府“走绿色崛起之路,打造国际生态城市”的号召,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三)协办咸宁市第一届运动会暨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市直机关单位精心组织、踊跃报名、积极训练、全力以赴,市直共有80多个单位参加6大类23项比赛。(四)协办咸宁国际温泉马拉松赛。1.圆满完成咸马马拉松报名组织工作。经过反复动员市直和咸安区直的100多家单位,组织5783人参加微型马拉松报名,完成组委会交办5000人报名目标。2.组建咸马特色代表队。动员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职教集团、残联、嫦娥演艺公司5家单位,组成特色代表队参加咸马,嫦娥仙子代表队、残疾人方阵、旗袍方阵、汉服方阵成为本



2016年6月30日,咸宁市“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知识竞赛决赛现场

次咸马的靓丽风景线,成功吸引参赛选手和啦啦队的欢迎和关注。3.组织啦啦队。市直机关工委按照每4千米左右设一处啦啦队,每支啦啦队30~50人,全程共设13处啦啦队。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领导名单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王汉桥

常务副书记:毛秀君(女)

副书记:龙华云 张兴宏 高小川
(邓思慧)

信访工作

【概况】2016年,市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2451”改革思路,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紧紧抓住“及时”“就地”这个关键,积极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认真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以“事要解决”为核心,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责任主体,推动信访问题从“案结事了”向努力实现“群众满意”转变,有力促进信访形势平稳向好发展,全市呈现出信访存量减、增量降、质量升的良好局面。《人民信访》《湖北信访》、省委办公厅、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分别对咸宁市2016年以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信访工作的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书记陪访”全面推进。2016年咸宁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开展“书记陪访”活动,并将“书记陪访”作为重点内容写进咸宁市党代会报告,作为今后五年咸宁市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各级党组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亲自研究处理本地本部门信访个案,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对超出职权范围的诉求,应亲自陪同或安排相关负责人陪同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汇报并跟踪协调处理。积极引导群众有序信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将矛盾化解在源头,降低信访成本,解决群众

“越级访”“无序访”和“走弯路”等问题。

阳光信访深入推进。全市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全面建成,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镇各级各部门全部开通使用,完成与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系统数据连接。1至12月,全市共录入信访事项总量7363件,及时受理率99.99%,按期办结率99.98%,信访部门满意率99.13%,有权处理部门满意率98.46%,五项考核指标均位于全省前列。

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扎实推进。咸宁市逐年加大信访积案存量化解力度,2016年排查梳理信访积案226件,全部办结,办结率100%,使一批长达10年以上的信访积案和重大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确保重点敏感时期的和谐稳定。2016年,全国、全省、全市重大活动较多,为做好全国、全省“两会”、杭州G20峰会、十八届六中全会等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工作,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咸宁市连续二年在重要敏感时期实现进京赴省“零非访”的目标。

【李皋来咸宁调研】12月14日,国家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皋来咸宁市调研,对市委市政府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推行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给予高度评价。省领导李鸿忠、傅德辉分别作出批示。《人民信访》《湖北信访》、省委办公厅、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分别对咸宁市改革创新信访工作的经验进行总结推广。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领导名单

局长:朱从钦

副局长:刘绍华 余月柱 别华中
(陈 威)

老干部工作

【领导重视老干部工作】(一)市领导率先垂范。2016年,在春节、七一前夕,市领导分别走访慰问市级老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关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印发常委会会议纪要。(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就解决离休干部医保统筹问题、提高老干部相关生活待遇问题、对市直单位申报的特困老干部对象进行审核等进行协调沟通,市委办组织老干部召开情况通报会,市政府办督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相关事宜。(三)老干部工作部门积极作为。组织召开全市老干部工作会议,贯彻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安排部署老干部工作。主动向市委汇报老干部工作相关落实情况,确保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事项逐步得到落实。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推动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开展市直单位离休干部增发离休费审核工作。邀请专家教授为老干部讲授时政热点,不断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教育。

【政治待遇】(一)离退休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发放学习资料、举办辅导讲座等形式,组织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每月10号定期组织市级离退休干部集中阅文。6月份举办老干部读书学习班,邀请市委党校副教授张召华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辅导。全年为市级老干部发放《党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胡锦涛文选》等12种学习读物。(二)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全市党建工作总体规划,2016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明确要求年老体弱党员不能游离于学习教育之外。市级老干部健康疗养期间,成立市级老干部临时党支部,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探索离退休党建新模式。(三)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工作。在全市广大老干部中深入开展向沈因洛同志学习活动,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普遍采取“主题党日+”专题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会、发表感想感言等不同形式学习沈因洛先进事迹。离退休干部纷纷表示要见贤思齐,永葆共产党人本色。

(四)落实情况通报及走访慰问制度。召开市级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副书记吴晖向市级老干部通报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有关情况。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其中2016年春节走访慰问市级老干部、高龄离休干部及困难遗属等共158人,发放慰问金23.7万元;全市各级普遍开展春节走访慰问。(五)积极探索服务管理新途径。积极推广咸安经验,继续推进利用社区资源做好老干部工作,老干部在社区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更加便利。陪同省休干办开展休干所工作调研,探索新时期休干所转型发展的方法路径。

【生活待遇】(一)不断提升生活待遇。全市离休干部医保平均统筹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16160元,市直提高至每人每年31125元,全市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全面落实。(二)易地走访慰问。分3组对咸宁市安置(居住)在广东、湖南、江苏、河南、北京、辽宁等6个省份的14名离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以及慰问金、学习资料。(三)困难帮扶。为重大疾病、重大变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181名离退休干部及遗属发放慰问金20万元;为10名特困离休干部争取省委老干部局救助资金。(四)抓督办落实。2016年7月起,为市直73个单位的129名离休干部增加离休费。(五)强化服务意识。重新调整完善市级老干部联系制度,发放爱心联系卡。按照联系制度分组,为老干部开展以家政服务、节日慰问、生日看望、住院探视为主要形式的个性化、亲情化服务。受理老干部来电来信来访30余次,全部妥善处理,落实到位。(六)探索服务管理新途径。积极推广咸安经验,继续推进利用社区资源做好老干部工作,老干部在社区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得到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更加便利。

【阵地建设和发挥老干部作用】(一)抓场所建设。新的市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落成启用,为全市老干部开展学习活动提供新课堂、新阵地。市粮食局

等单位投入资金,改造升级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市公安局新建老干部活动中心。赤壁市新老年大学并投入使用,嘉鱼县老年大学改造项目一期竣工并投入使用,通城县新建老年大学主体工程竣工。(二)加强市老年大学管理。完善依托老年协会办班、依托班级建协会的教学管理模式。新增钢琴、古筝、电脑等9个新专业。书画班学员参加第九届中国重阳书画展赛再创佳绩,获奖人数连续七年全国第一。诗词班学员编辑出版《玉泉流韵》,收集整理248首咏泉诗作。(三)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大力开展送文艺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校园、进机关等“五进”活动,组织老干部到“三万”工作联系点开展“凝聚中国力量·讲好中国故事·建设美丽乡村”送戏下乡活动,以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新落成的市老年大学举办“不忘革命初心·永葆政治本色”全市老干部才艺展示活动。(四)关心下一代工作。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党史、国史学习教育活动,全市共组织“两史”宣讲团9个,组织“五老”开展宣讲109场,“五老”参与人数382人,参加的青少年达到8.6万人次。编印《咸宁市老干部讲好中国故事征文集》。

市委老干部局领导名单

局长:郭扬城

副局长:徐刚健 金世杰

(市委老干部局)

保密工作

【主体责任落实】(一)贯彻省委保密委全会暨全省保密工作会议精神。2016年5月20日,市委书记李建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省委保密委全体会议暨全省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咸宁市贯彻落实措施。6月15日下午,咸宁市召开保密工作会议,学习传达全国、全省保密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保密委主任王汉桥出席会议并讲话。(二)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保密工作。

市委常委会组织学习、研究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切实落实市、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的领导责任,强化保密委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保密,坚持依法管理,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综合防范。(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市、县两级保密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市委常委、秘书长和县(市、区)委副书记担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责任分工明确,落实议事决策、请示报告、督促检查、调查研究、工作述职等制度。保证领导工作不断档、领导成员不空缺、管理力量不下降。注重关心保密干部的成长和进步,2016年,市委保密办(保密局)有一名干部提拔为副主任(副局长),6个县(市、区)有4个县的保密局局长调整工作岗位,受到提拔或重用。(四)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继续将保密工作纳入全市目标责任制考核目标,并将保密工作纳入全市综合治理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继续开展全市保密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和落实工作,建立奖惩考核办法,对目标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的,依法进行问责、追责和查处、通报。

【宣传保密意识】(一)强化保密教育重点。继续开展保密教育培训进党委(组)中心组、进党校、进领导干部任前谈话、进新录用公务员岗前培训工作。安排工作人员讲授保密教育课10余场次,接受“两识”教育人次达1000余人次。(二)开展教育培训。10月下旬,举办全市保密干部培训班,就如何开展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和加强保密管理作专题讲解。各县(市、区)保密局局长、市直各单位保密干部200余人参加培训,并参加保密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率达100%,优秀率达98%。(三)创新保密宣传教育形式。积极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网站、电视等媒体渠道开展社会保密宣传教育,扩大“两个全员”保密宣传教育覆盖面,全市约20万人次接受保密教育。(四)积极组织参加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10月中旬,组织县(市、区)保密局局长和市直有关单位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赴青岛参加2016年全国保密技术交流会暨产品

博览会,11月下旬,组织市、县两级分管保密宣传通联工作的领导和通信员参加省保密局组织的2016年全省宣传通联工作会暨特约通信员培训班。抓好《保密工作》《保密科学技术》《湖北保密》的学刊用刊工作。开拓保密干部视野,提高保密干部理论水平,为做好保密工作打下基础。

【保密管理】(一)规范定密管理。督促指导机关、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切实解决定密随意、只定不解等不规范问题,推进定密工作规范化。全面实行定密责任人制度,形成权责明晰、程序规范、定密准确、解密及时、监督有力的定密管理机制;健全国家秘密年度审核制度,规范国家秘密变更和解除工作。完成全市定密责任人确定、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形成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机制,及时统计上报定密管理工作情况。(二)强化网络保密管理。协助省测评中心对政府电子政务内网、大组工网、检察专网、纪检专网、党委电子政务内网等涉密网络及终端进行测评,规范涉密网络运行。督促指导党委电子政务内网的建设,加强对涉密网络的保密管理,指导市直有关单位开展涉密网络“三员”培训工作。完善涉密计算机违规连接互联网集中监控平台和全市机关、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保密检查平台建设,启动重要涉密单位互联网出入口监控平台建设,提升网络窃密泄密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能力。(三)开展涉密人员分类确定和上岗审查工作。5月中旬,下发《关于开展涉密人员分类确定和上岗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涉密人员的管理。据统计,咸宁市涉密人员约7000人。10月下旬,按省保密局要求,再次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涉密岗位进行摸底,进一步明确定密责任人、保密员、机要员、网络运维员等特定涉密岗位和量化涉密岗位。

【检查泄密隐患】(一)开展机关、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等保密检查。5月份,对全市40余机关、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等进行专项保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机关

和单位开设使用的互联网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办公自动化(OA)系统、互联网政务邮箱、工作QQ及QQ群等。重点检查机关、单位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审批制度建立情况、机构和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及审批登记情况等,确保咸宁市涉密和敏感信息不上网。(二)开展机关单位保密自查自评督查工作。6月份,为贯彻落实中央、省保密部门关于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市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落实保密主体责任,下发《关于印发保密自查自评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落实自查自评主体责任。10月份,组织专班对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保密自查自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推进自查自评工作常态化、规范化。11月中旬,对市直50余家重点涉密单位和6个县(市、区)的保密自查自评工作进行督查,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落实保密主体责任。(三)开展重点骨干网络保密管理专项检查。根据省委保密办、省保密局文件精神,市局于10月8—19日对全市12个“金字工程”重点骨干网络开展保密管理专项检查。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网络保密管理制度,大部分单位非涉密计算机上粘贴有严禁处理涉密信息的标识提示,没有涉密网络和非涉密网络违规连接的情况。(四)开展重要军事设施和武器科研生产单位周边环境安全保密督查工作。根据省保密局有关文件要求,9月份和10月份,市保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市重要军事设施和武器科研生产单位周边环境进行安全保密检查,确保不留安全隐患,检查发现市重要军事设施和武器科研生产单位周边环境良好,无失泄密隐患。(五)开展每季度一次的保密突击检查。市保密局组成3个组,每季度一次对市直单位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全市有138家市直单位和6个县(市、区)接受保密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宣传保密知识,规范保密管理,堵塞失泄密漏洞。

市委保密办(局)领导名单

主任(局长):石裕加

副主任(副局长):王 建 肖斌发
(市委保密局)

党校工作

【概况】2016年,市委2次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党校工作,并迅速落实市委书记兼任第一校长、市委副书记兼任校长的领导体制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一年来,丁小强书记等9位市委常委走上讲台,市委副书记、党校校长吴晖多次到党校调研指导工作。

教学培训。全年完成春秋两季主体班次8期,培训学员350人次。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高新区、市妇联、市农业局等单位合作办班11期,培训学员931人次。恩施州委党校秋季学期县市局长班全体学员48人来咸宁市党校调研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对2014级和2015级在职研究生154人的管理,新招录2016级在职研究生95人。培训人数、外训班次均为历史新高;培训质量取得实质性突破。在培训内容上突出主业主课。理论教育方面,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理论教育的重中之重。党性教育方面,突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增开个人党性分析专题课,抽出充足的时间进行党性分析,对理论知识和党性锻炼进行双百分量化考核。在教学形式上,从教学供给侧出发推进教学改革。推广模拟电视问政现场答问、法庭审判、应急管理、课堂辩论赛等情景式教学;实施学员讲案例,学员“带着问题、带着案例、带着思考”来,挑选出经典问题,由学员主讲当时处理案例时的全过程,教师进行点评;培养自主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纳入学员必读书目,集中时间自学,精心设计试题,组织闭卷考试;践行行动学习法。积极组织学员赴咸宁高新区和各县(市、区),了解咸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问题。

科研资政。市委党校2项课题被省委党校批准为“2016年度全省党校系统调研课题”,参与“全省党校系统合作课题”《湖北省精准扶贫的实践困境与路径

探索》。12项“咸宁思想库”课题按时结项,其中2项为省资助课题,3项为市级重点课题。安排专人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主题党日+”等课题,为基础理论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全年在各级刊物上共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国家级3篇(《光明日报》1篇,《学习时报》2篇),核心期刊《中南民族大学学报》1篇,省级12篇,市级23篇,内刊2篇。在各类研讨会上获奖论文6篇。初步编纂完成校志。

宣传宣讲。制定完善宣讲制度,完成校园网升级改造,建立微信公众号,推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认真学习〈胡锦涛文选〉》《六中全会公报中的九大亮点》等一系列理论文章,传播好党的声音。成立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和骨干教师组成的理论宣讲团。包括常务副校长匡焯在内,有5名市委党校成员入选市委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占宣讲团总人数的1/5。宣讲团成员积极到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巡察办等39个市直部门及县(市、区)宣讲,受众达3200余人,取得良好效果。副校长张召华任市“人才工作助力精准扶贫”宣教讲师团团长,党校13名教师参与“政策法规讲师人才库”,积极参与全市精准扶贫智力帮扶,向群众讲解惠农政策,解决实际困难。

校园建设。以一流党校的标准谋划校园建设,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完善校园整体规划。积极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招标的方式,对学员食堂进行整体升级改造,重新装修操作间和餐厅,购买全套餐饮设备,确保卫生条件达标。对学员楼进行检修,更换教室和学术报告厅的投影仪,添置一批桌椅板凳。开学期间,教务处、办公室、后勤处等各个部门相互配合、精心服务,为主体班创造一个安心舒适的学习与生活学习环境。总面积6067平方米的新学术报告厅已完成主体建设。

【恩施州委党校县市局长班来咸宁交流调研】12月26—28日,恩施州委党校县

市局长班学员一行47人来咸宁市委党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制度专题调研。此次调研活动在市委组织部的协调和市委党校的组织下,主要以专题报告、调研座谈和现场观摩三种方式展开: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黄建平为学员作《烧旺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咸宁市主题党日活动辅导报告》;组织观看视频资料并分专题座谈,由咸宁市卫计委、咸宁高中、咸安区司法局、永安办事处文笔路社区、官埠桥镇张公庙村、中石化湖北咸宁分公司、湖北爱尔木业发展有限公司7家单位与各专题组就主体党日活动进行经验交流;赴市卫计委现场观摩“主题党日+”活动。恩施州委党校县市局长班学员表示,咸宁市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有益探索,为全面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创造经验;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以此次调研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丁小强为学员做辅导报告】10月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丁小强在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为2016年秋季主体班学员作题为《关于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的思考》的专题报告。报告会由常务副校长匡焯主持。丁小强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百年目标,咸宁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问题和对策以及党的领导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等三个方面进行讲述。他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向人民、向历史做出的庄严承诺,是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居于引领地位,并重点讲解咸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思路、存在的短板以及应对策略。市委党校主体班全体学员和党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共200余人聆听报告。

市委党校领导名单

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吴晖
常务副校长:匡焯(女)

副校长:吴传文 张召华 卢曰才
社会主义学院专职副院长:

谢亚芳(女)

校务委员:黄卫东 解全胜

校务委员、工会主任:黄凯

党史工作

【党史工作规划制订】市委办公室转发《咸宁市2016—2020年党史工作规划》。《规划》由总体部署、明确党史资政重点工作、党史育人重点工作、党史工作保障措施四个部分组成。

【党史编纂】2016年,市委党史研究室制定《中国共产党咸宁历史》第三卷编写大纲,成立编写组,开始资料收集工作;中共咸宁市委办公室转发《咸宁改革开放实录编写方案》,《咸宁改革开放实录》第二卷资料征集工作基本完成;承担《湖北改革开放实录》第三辑2个课题的撰稿任务,报中央党史研究室1个。印制《中国共产党咸宁历史大事记(2015年)》,送“四大家”领导及市直各单位参阅;编写《中国共产党咸宁历史大事记(2016年)》,被《湖北党史大事》采用6条。

【党史专题研究】市委党史研究室启动“鄂南建立全国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研究”课题和“五七”干校课题研究,得到中央党史研究室、省委党史研究室领导、专家的认可和支持,并在全国党史骨干培训班上做典型发言。组织课题组到中央党史研究室图书馆、中共党史出版社及省内外有关市县,开展红色政权和“五七”干校资料的征集。

【《资政报告》】全年编辑《资政报告》4期。第一期,《建党以来党员标准经历了哪些变化?》;第二期,《一个在河南播种文明的咸宁人——河南荥阳之行的考察报告》,市委副书记吴晖批示“市和咸安区史志部门的深度发掘我市历史传承的做法值得肯定,希望今后能看到更多这样的好作品”。第三期,《钱瑛回乡——“两学一做”的好教材》,对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促进党风廉政教育起到很好的教育作用;第四期,《擦亮红色文化,助推咸宁超越》,着力宣传红色历史

文化资源,打造咸宁红色文化品牌。

【参加苏区论坛】11月6—8日,由江西、湖北、湖南三省省委党史研究室和江西宜春市委、市政府主办,铜鼓县委、县政府和宜春市史志办公室承办的第四届湘鄂赣苏区论坛在江西铜鼓举行。咸宁市代表湖北做典型发言。全市入选论文4篇,其中市委党史研究室2篇,《鄂南暴动与井冈山、鄂豫皖、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及其苏区精神》《概论革命武装在鄂南地区发展壮大之路》;赤壁市党史办1篇,《浅议鄂东南苏区党员教育》;通城县党史办1篇,《通城秋暴与通城苏区的创建发展》。

【党史信息宣传工作】全年咸宁党史网发布信息53条,被中国共产党历史网信息采用2条、中国社会科学网采用1条、湖北党史网采用36条,被评为2016度全省党史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党史干部成果迭出】市委党史研究室李城外《话说向阳湖——京城文化名人访谈录》日文版在海外出版发行,被授予“香城泉都文学奖”特别奖。李城外家庭荣获全国“书香之家”称号,受到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表彰。

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名单

主任:李城外

副主任:刘彩云(女) 贺荣华

(刘彩云)

接待工作

【概况】咸宁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属市委、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市委管理为主。内设综合科、接待一科、接待二科、财务科,人员编制12人。2016年,接待来咸检查、指导、考察、洽谈、合作的来宾和客商119批次2290人次,与2015年度106批次相比,增长12%,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接待服务保障。

【省部级以上领导接待】接待全国人大

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湖北省委书记蒋超良、甘肃省委原书记宋照肃、湖北省原省长王国生、湖北省政协主席张昌尔等副部级以上领导37人次。

【专项接待】圆满完成省委换届考察组和省第七换届风气巡查组来咸考察、换届风气巡查的专项接待,咸宁市第五次党代会、第八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十堰党政代表团、香城产业基金启动仪式等较大型接待活动。

【协助接待】参与协助配合包括全国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现场会、全省“主题党日+”现场会、中国核能行业协会考察咸宁核电项目、团中央青年企业家协会考察团来咸等活动的接待工作。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领导名单

主任:王芳(女)

副主任:伍跃进 杜春华 李子鹏

(接待办)

档案工作

【概况】优化档案事业发展环境。2016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档案工作,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支持保障力度不断加大。2月29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情况的报告。3月1日,副市长镇方松参加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4月26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汉桥到市档案局调研指导。11月3日,市档案局与市发改委印发《咸宁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档案达标先进奖列入市、县规范性津贴奖励项目,统一列入财政预算。市档案馆列入金融信息港项目建设,档案保护费按每年每卷3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馆藏档案数字化建设经费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崇阳、通山县新馆投入使用,咸安区新馆完成主体工程,嘉鱼县档案馆迁建项目纳入县“十三五”规划,赤壁市新馆建设纳入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的中西部县级档案馆建设“十三

五”规划,通城县新馆建设工程招标已完成。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着力服务中心大局。在市第五次党代会召开期间,市档案局举办“继往开来,辉煌成就——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历次代表大会回顾展”,向代表委员编印赠送《中国共产党咸宁市代表大会报告汇编(第1—4次)》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汇编(1999—2016年)》,市委领导参观展览并高度评价。市档案局和咸安区档案局分别撰写资政报告《咸宁市纪检监察机制建设历史沿革及改革对策》《一个在河南传播文明的咸宁人》,得到市委领导的充分肯定。(二)全力服务经济社会民生。市档案局与市精准扶贫和全面小康建设统筹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市精准扶贫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做好精准扶贫档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档案部门主动提供建档服务,全市68107户精准扶贫贫困户全部建档。全市第二轮土地延包确权登记档案建档率100%。市档案局联合林业部门对国有林场改革档案工作摸底调研,开展市直国有潜山林场、赤壁市官塘驿林场档案管理试点的业务指导。开展湖泊建档,整理39个百亩以上的湖泊档案资料45盒。指导民政部门做好复退军人档案整理,指导咸安区永安西大街社区、温泉桂花路社区建立人口管理和低保专业档案。

基础业务建设。(一)加大档案收集整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归档制度,市档案局完成机关、企事业单位第二轮档案“三合一”制度编制审核98家。开展社会档案征集,全市全年接收档案2.3万卷(册、件)。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及新领域档案开展监督指导,1~7届温泉旅游节档案全部数字化接收进馆。方言建档刻制光盘8套(16盘),拍摄专题片11部,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率100%。(二)注重档案开发利用。通过编辑出版汇编、撰写资政报告、举办专题展览,深度开发档案资源。参加全市法治游园活动,开展“家庭档案”主题展览。《中共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和淞沪抗战“八百壮士”档案编研出版与展览》列

入国家档案局2017—2018年度项目计划。承担省档案局委托的国家档案局重点档案保护项目《北伐战争档案史料保护与开发》取得初步成果。《重构千家峒,再现桃花源——通城县龙窑山(药姑山)古瑶垒石文化档案开发与利用》获评省社科联重点项目。全市7个档案馆2016年共接待查档利用6890人次,调卷17780卷,复制资料10620张。(三)强化档案安全意识。市档案局会同保密、消防部门开展档案馆和馆内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大检查,组织专班对市档案馆存放的97395卷(册)档案进行全面核对清点,更换防虫药品,清理修补破损档案。严格执行上网档案信息保密审查制度,进行物理隔离。实行档案数据异地备份制度,市直单位向市档案局报送备份光盘,市档案局向省档案局报送市、县馆备份光盘。(四)加大法治宣教力度。加强档案执法队伍建设,市档案局参加全省统一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率和通过率均为100%。坚持档案执法年检制度和违法案件季报制度,对市直149家副县级以上单位开展档案执法检查。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诚信守法开展综合评价。制定《咸宁市档案“七五”法治教育宣传规划(2016—2020年)》,邀请湖北大学教授到市委党校作专题报告,围绕“6·9”国际档案日开展“档案与民生”主题宣传,在《咸宁日报》开设《人与档案》专栏。(五)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全市

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全面铺开。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增量档案电子化实现全覆盖,开展市国土资源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子文件在线归档试点,接收档案进馆实行“双套制”。

【黄国雄到通山县调研档案工作】3月15日,省档案局局长黄国雄一行3人,赴通山县,就落实省纪委关于省直单位帮扶通山县精准扶贫全面小康建设工作协调会精神进行调研。黄国雄一行认真了解通山县档案馆建设及资金配套情况、实地查看档案馆接待大厅、档案库房,详细询问馆藏档案资料的种类、数量、载体及库房设施配备情况。黄国雄指出,此次调研是落实2016年省直单位帮扶通山县精准扶贫全面小康建设工作协调会的要求,省档案局承诺的扶持资金已落实到位,今后还将按要求安排相应资金继续支持通山县档案馆建设。黄国雄强调,档案部门首先要讲政治,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一)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找准定位,奋力作为,实现新时期档案工作的新作为、新贡献。(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当前要融入的中心工作是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三严三实、两学一做等,档案部门要利用得天独厚的条件提供丰富的档案史料,发挥档案的作用。资源体系建

设不能固守于传统的文书档案,对社会、文化、山水、民俗、民生档案等都要涉猎,要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三)直面经济建设主战场。要服务脱贫攻坚、开放开发、农村改革、招商引资、国企改革等,主动联手农业、扶贫等部门就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出台指导意见,提供建档服务。(四)确保档案安全。中央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具体到档案部门,就是档案实体安全,人防、技防、物防要到位。

【咸宁市出台《咸宁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11月3日,咸宁市发改委、市档案局印发《咸宁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为咸宁市“十三五”档案工作指明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规划》指出:“十三五”要强化“三个体系”建设、档案管理体系建设、档案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档案资源、档案利用、档案安全保障、档案馆库、档案法制、档案业务指导等方面工作。为保证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规划》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把档案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培养和社会化运作以及加强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等方式,全面提升档案人员综合素质,改善人才队伍结构。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016年6月9日,市档案局在街头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李宗春来咸调研档案工作】11月15—16日,省档案局副局长李宗春率调研组一行5人,到咸宁市咸安区,就全市档案新馆建设、方言建档、主要业务工作情况等进行调研,并进行工作指导和部署。调研组实地查看咸安区档案馆新馆建设情况,对施工进度、馆内布局、主题展览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在咸安区召开咸宁市档案工作调研座谈会,会上,观看咸宁市方言建档宣传片《香城泉都咸宁话》和咸安方言微电影《钱瑛回乡》,市、县(市、区)档案局长汇报2016年档案工作情况、2017年工作思路,对省局提出意见建议。省档案局相关处室同志就2017年主要业务工作进行安排。李宗春指

出,咸宁档案干部干事创业劲头足,要继续保持和发扬;档案基础工作扎实,三个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档案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卓有成效;档案工作亮点突出,新农村建设、土地确权、方言建档等工作位于全省前列。他要求,全市档案干部要做到“三个坚持、三个加强”。(一)坚持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理论学习,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作为长期学习的内容,增强政治定力。(二)坚持围绕中心,主动服务大局。这是档案工作永恒的主题。要围绕党的十九大召开,挖掘党的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档案史料,开展资政服务。档案部门要围绕精准脱贫大局做好服务工作。(三)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档案工作转型升级。五大发展理念之首是创新,档案部门要从思维方式、工作方式上创新。(四)加强档案文化建设,打造档案文化精品。咸宁文化资源丰富基础好,特别是红色文化内容多,要打造咸宁红色文化精品。(五)加强档案馆库建设,改造发展环境和条件。档案馆是档案事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馆库不发展,工作推不动。咸宁6个县(市、区)还有一半未建馆,要加大力度积极申报,省局大力支持。(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能力素质。干部队伍精神状态要进一步提升,干事创业氛围要更浓,能力素质要进一步提升,这是事业发展关键所在。要塑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干部,培养档案工匠型人才,增强职业自信。

市档案局领导名单

局长:陈冬民

副局长:傅宏 王爱武(女)

(郑青松)

地方志工作

【概况】修志工作。(一)县志编纂出版工作。2016年10月,《咸安区志(1986—2005)》出版,标志咸宁市全面完成第二轮市、县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出版工作,是

全省第6个完成市、县两级地方志书编纂出版任务的市(州),比《规划纲要》规定的时间提前4年,受到省地方志办公室的肯定。(二)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崇阳县桂花泉镇志》出版。《嘉鱼县陆溪镇志》通过终审。赤壁市召开动员会,推进乡镇、村志编纂工作。通城县以点带面推动村志编纂工作,《荻田村志》完成初稿。通山县方志办加强对《通羊镇志》《杨芳林乡志》《燕厦乡志》编纂工作业务指导。(三)部门志、专业志编纂工作。《崇阳县党群志》《崇阳县交通志》《崇阳县工商志》出版,全市7部《兵要地志》进入终审阶段,《赤壁茶业志》完成初稿。

年鉴编纂。全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年鉴编纂方案要求,广泛收集资料,精心组织编辑,确保年鉴编辑出版质量。《咸宁年鉴》(2016年卷)、《赤壁年鉴》(2016年卷)出版,其他县(区)年鉴编辑出版进入印刷出版程序。按时保质完成《湖北年鉴》(2016年卷)、《武汉城市圈年鉴》(2016年卷)组稿任务。

地情资料开发和旧志整理。市方志办汇编《咸宁市第二轮修志篇目集》,为第三轮修志作准备;汇编《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历次党代会报告》和《咸宁市政府工作报告(1999—2016)》,赠送出席咸宁市第五次党代会代表,受到代表、委员们的好评。咸安区方志办拍摄的微电影《钱瑛回乡》成为咸宁市廉政教育品牌,编著《红色教授——钱亦石》《聂洪钧传》。赤壁市方志办整理出版民国时期《蒲圻乡土志》。通城县方志办启动第一轮《通城县志》重印工作,与县纪委联合编辑《通城县传统家规家训》一书。通山县方志办编辑的《通山百家姓文化》丛书《通山之最》进入审稿阶段,整理清康熙四年、同治七年、光绪二十三年《通山县志》和“民国”时期《通山县乡土志略》,出版《通山县志点校本》。

法规宣传和主题展览。5月18日是《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纪念日,市方志办开展系列纪念活动,开展地方志知识与地情知识答题、地方志成果展、印发宣传资料、宣传册等;赤壁市方志办召开纪念座谈会。11月2日,市

方志办通过布置宣传展板和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开展“七五”普法地方志法规宣传活动。12月19—21日,咸宁市第五次党代会召开期间,市方志办参与“继往开来,辉煌成就——中国共产党咸宁市历次代表大会回顾展”的办展工作,该展览受到领导和党代表的好评。

【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3月1日,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在咸宁温泉召开。市政府副市长方松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国华主持会议,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雷锡高做工作报告。各县(市、区)方志办主任、市直有关单位办公室主任及市方志办全体干部参加会议。会议总结2015年全市地方志工作,部署2016年工作,会上,通报2015年度县(市、区)地方志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签订2016年县(市、区)地方志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咸宁市印发《规划纲要》实施细则】3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咸宁市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咸政办函[2016]8号)。《实施细则》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部分,提出“十三五”时期全市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要求。

【纪念《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5月18日,是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日,市方志办积极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一)组织街头宣传。在咸宁市温泉街头开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采用资料发放、成果展示、业务咨询等方式宣传方志知识,现场展示近年来市方志办编纂的成果,包括市志县志、乡镇村志、部门志、专业志、年鉴等资料50余册,发放《习近平、李克强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讲话、批示及地方志法规性文件》的宣传册。(二)布置展板宣传。在街头悬挂宣传横幅,展出“习近平、李克强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讲话、批示”“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咸宁市历史沿革”“咸宁市地方志成果展”的展板。(三)开展知识竞赛。在全市地方志系统

开展“咸宁市史志知识竞答”,内容包括《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地方志知识、咸宁市情等,共95人参加答题,平均成绩98.44分。

【王汉桥、镇方松拜访省方志办】11月2日,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汉桥,市政府副市长镇方松率市方志办新任主任陈冬民等有关人员赴武汉,向省方志办文坤斗主任汇报工作。王汉桥、镇方松汇报咸宁市地方志工作情况和“十三五”时期方志事业发展思路和规划,文坤斗表示省方志办对咸宁市方志馆建设、方志资源开发与保护、修志编鉴等工作一直关注并将给予支持。

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名单

主 任:陈冬民

副主任:鲍伟平

(胡 芳)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建立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创建工作任务。2016年根据《湖北省文明城市创建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成立“文明、生态、旅游、智慧、健康城市”五城同创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吴晖任组长。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文明城市等五城同创工作,印发咸宁市委《关于推进城市创建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并召集5次专题汇报会。制定《咸宁市2016—2018年度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起草《文明咸宁建设实施意见》,提出在确保省级文明城市称号的基础上,力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6月12—15日,组织市直相关单位赴广东惠州学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验。(二)做好县域文明指数测评“迎测”工作。1.积极配合做好《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调研与全省试点工作。咸安区被确定为全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调研试点单位。咸安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开展模拟调研活动,已为《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提供第一手

资料和基本模拟测试情况。2.认真落实县域文明指数测评相关工作。9月28日,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镇方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方胜安排部署县域文明指数测评工作,市委副书记吴晖做动员讲话。会上对《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进行讲解,对测评工作进行培训,印发《咸宁市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任务分解表》,要求各地各单位对照标准开展创建活动。各县(市、区)委副书记、分管副县(市、区)长、宣传部长、创建办主任、文明办主任及市直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文明咸宁建设行动】(一)开展文明窗口创建活动。10月份印发《咸宁市“十星级”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咸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十星级”文明窗口评选实施方案》等文件,“十星级”创建工作在全市各行业推开,实现省文明委十星级文明创建各行业窗口试点要求。联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咸宁日报社组织开展“双十星”评选活动,印发《关于咸宁市民最满意的“十佳优质服务窗口”“十佳微笑之星”评选结果的通报》,共命名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等“十佳优质服务窗口”10个,市国土城区分局窗口等“优质服务窗口”10个,“十佳微笑之星”“微笑之星”各10名。(二)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印发《咸宁市诚信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重点在医疗卫生、食品生产流通、交通运输物流、旅游餐饮、文化教育、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咸宁市《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联合市工商局开展文明诚信市场、文明诚信企业创评活动,评出文明诚信企业15家、文明诚信市场6个,推荐省级表彰文明诚信市场3个。结合道德模范、南鄂楷模、咸宁好人等评选活动选树诚信典型,推进诚信建设宣传工作。(三)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联合市交警支队开展“珍惜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的文明交通行动,努力营造崇尚文明礼让、抵制交通违

法、践行文明交通的社会风尚。印发《咸宁市“文明出行、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倡导“七大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七大交通陋习”,坚决抵制“七大交通违法行为”。3月27日,协同团市委与交警支队组织1000余名高校志愿者在交通主干道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9月份,组织2000多名党员志愿者开展“香城义工,红色情怀”文明交通劝导活动。(四)推进文明旅游工作。落实《湖北省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文明旅游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2015—2016年度“文明风景区”创评活动,推进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深入开展公民文明礼仪宣传普及活动,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五)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志愿服务条例》,通过“八抓八促”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不断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内容载体不断丰富。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凝聚党旗旗下·服务千万家”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在2015年市委出台的《关于建立“香城义工·红色情怀”党员志愿服务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建立起以党员志愿者为骨干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在全社会形成“有时间,当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浓厚氛围,得到群众一致好评。10月,市文明委调整全市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六)加强网络文明建设。12月26日咸宁文明网正式开通,市委副书记吴晖出席当天启动仪式。咸宁文明网开设文明要闻、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感动咸宁、未成年人、先锋模范、魅力咸宁、诚信建设、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栏目,进行理论宣传和形势政策教育。咸宁文明网成为咸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主阵地。全市各文明单位均成立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小组,通过行业部门网站、微博、QQ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开展网络文明传播。(七)叫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五城”同创工作,各媒体大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咸宁日报社,全年在清明、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

要节假日,刊发约10个整版的公益广告。咸宁广播电视台凭借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云上咸宁等立体传媒优势,公益广告累计播出超过70000条次,时长超过40000分钟,宣传形式多样,成效明显,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评为2015—2016年度公益广告优秀播出机构三等奖。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在报刊上有版面、广播上有声音、电视上有影像、网络上有展示、手机上有传递、媒介上有图形,形成一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一)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形式多样。咸宁市各地紧紧围绕“服务新农村、培育新农民、树立新风尚、发展新文化、营造新环境、实现新发展”这一总主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洁净村湾”创建活动,开展治理“五乱”。咸安区开展整治村湾美环境、建设家园洁万家活动,兴建垃圾池2687个,配备垃圾桶8.6万个、垃圾清运车47辆,清理垃圾5000多吨、沟渠250多千米。市委宣传部、市农办组织开展“咸宁十大美丽村庄”评选活动,在“赤壁美丽村庄”等县(市、区)评选活动基础上评选出赤壁周郎村等“咸宁十大美丽村庄”。组织开展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活动。以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建设指挥部的名义印发《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氛围营造实施方案》。以咸嘉生态文化城镇带建设为契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一五一十”工程建设,提升沿线村镇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全年全市表彰市级文明乡镇18个、文明村42个。(二)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一五一十”工程纵深发展。全面实施“一五一十”工程全覆盖。“一五一十”工程实施三年来,全市900多个村(社区)“一五一十”工程覆盖率达到98.3%。全市新建村组文化广场537个,新增面积27.7余万平方米,培育和发展13238户文化活跃户,新建村级文化墙(橱窗)10余万平方米,组建基层志愿服务队1606支(47221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6883次,示范村志愿者队伍人数达到农村总人口的15%以上,建立各类特色文体活动队1767支(39398人)。

开展“五讲”活动2732场(次),受众达13余万人,评选孝德家庭3056户、诚信家庭3077户、勤俭家庭3445户。建设村级道德讲堂791个。大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全市900多个参评村共评出“十星级文明户”14226户,三星级以上文明户229494户,完成挂牌户数89206户,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达到100%。各县(市、区)分别制定相关创建工作细则和奖励政策,全市各级奖励“十星级示范户”130户共计200余万元。

【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一)完善文明单位创建考评办法和奖励措施。根据《湖北省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对2009年制定的《咸宁市文明单位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咸宁市文明单位考评细则》。联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落实文明单位创评奖励机制,市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文明单位等奖励落实工作。(二)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工作。全市各市级以上文明单位建立道德讲堂313个。每个单位全年开展“道德讲堂”活动不少于4次。同时,积极推动“道德讲堂”进社区、进乡村。建设村级道德讲堂1536个,全年组织2000余场次活动,受众达20余万人。(三)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文明新农村建设活动。全市300多个省市级文明单位结对帮扶410多个村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四)命名表彰市级文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组织专班,对市直申报市级文明单位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县(市、区)申报单位进行抽查,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194个市级文明单位。

【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一)注重家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性别文化和正确婚姻家庭观念教育女性。选树和宣传一批先进妇女典型,激励妇女坚持健康向上的人生追求,更好担当家庭责任,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常态化、有特色地开展“最美家庭”系列活动,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廉政文化进家庭

活动,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树家庭文明新风,坚持以德治家、文明立家、平安保家、以教传家、廉洁齐家。评选孝老爱亲、教子有方、热心公益等市级“最美家庭”(含提名奖)60户,雷虎家庭获得“荆楚最美家庭”荣誉称号,一批家庭获得“荆楚最美家庭”提名奖。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文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寻找“最美家庭”暨“十星级文明家庭”活动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二)注重家教,优化家庭教育工作。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举办“优秀家长”表彰会暨家庭教育报告会,引导树立家庭教育正确理念,普及家庭教育科学方法。以学习养成和品德建树为重点,开展专题讲座、咨询辅导、调查问卷等暑期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面对面为广大家长儿童提供家庭教育服务。以促进孩子健康成长为目标,开展儿童自护教育、儒学进课堂、“地球一小时”行动等活动,引导儿童关爱自然、珍惜生命,健康成长。(三)注重家庭,开展多元的家庭服务。整合社会资源,打造“妇字号”家庭服务品牌。突出民生需求,指导开展家政、婚姻家庭和心理健康等系列服务活动。组建一批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孵化培育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拓展服务家庭的社会参与面。依托妇女之家,推进家庭服务中心建设,创建服务品牌,提供便捷、多元的综合服务,努力打造妇联“温暖之家”服务阵地。

【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将文明校园创建列入青少年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教育局进一步加强文明创建工作领导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文明创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职责范围,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能落实,形成“联手抓创建,合力创文明”的局面。(二)组织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对师生进行文明行为规范教育。重点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对学生文明创建基本知识的灌输和渗透,使文明创建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三礼”

(礼仪、礼节、礼貌)教育,把教书和育人紧密结合起来。悬挂或张贴文明创建宣传标牌,利用讲座、墙报、黑板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加大文明校园创建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讲文明光荣,不讲文明可耻”的氛围。鼓励各地各校开展文明校园德育实践活动,开展美德少年和朝读经典活动,让文明之风深入校园。(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长效管理与短期重点工作的有机统一。大力推进标准化校园建设,把学校建成“学园、花园、乐园”,使之对广大师生形成一种无形的环境约束力,让不文明行为与现象逐渐消失。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一)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注重思想教育与社会实践、典型引导与身体力行、网上活动与线下体验相结合,在广大未成年人中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

少年”“童心向党”“优秀童谣传唱”等活动。组织“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做有道德的人”网上寄语活动。组织未成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有本地特色的道德实践活动,教育未成年人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引导他们在实践中养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良好品德。(二)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文化艺术交流活动。7月,咸宁市合唱团21名少儿赴奥地利维也纳参加第七届世界和平合唱节比赛,他们演唱的咸宁市市歌《江南桂花香》响彻维也纳音乐大厅,赢得观众阵阵掌声。(三)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巩固已有成果,组织开展全市第十三次“暑期行动”。协调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等重点领域净化工作。(四)建设未成年人课外活动阵地。继续争取省里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实践阵地。组织财政、教育等相关单位对全市

27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形成《咸宁市2013—2015年度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评估结果上报省委宣传部。(五)组织参加2016年中央电视台大型公益活动“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咸宁市通城金菲同学、咸安沈艳同学入选。(六)组织开展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和禁毒宣传活动。组织市直新闻单位积极开展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和禁毒宣传活动,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深入学校、社区、广场、网吧等广泛开展以毒品的危害与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宣传,提高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市文明办领导名单

主任:陈文高

(孙利赢)

